



# 2023年第三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3年10月

HUIQI  
ZHENGCE  
HUIBIAN

2023 年第三季度

#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导扶持与创业创新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10
3.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7
4. 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26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33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37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45
8.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53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74

12.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77
1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81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92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04
16.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2
17. 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	117
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39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143

## 第二部分 减税降费与金融支持

20. 国务院及各部门近期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汇总·····	155
21.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160
22.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61
23.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165
24. 财政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8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73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74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76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77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79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81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83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84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88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89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190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192
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4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5

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6
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7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98
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0
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4
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5
4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8
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10
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12
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214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15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17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18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19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221
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27
5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28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29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31
59.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33
60.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扩大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的通知····· 235

### 第三部分 规范管理与营商环境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241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47



63.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4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 知·····	265
65.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68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 有关报表的公告·····	273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275
6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的通知·····	280
6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285
7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 意见·····	297
7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支持 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通知·····	304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9
73.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 告·····	330

## 第一部分 引导扶持与创业创新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

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

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

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

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



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 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 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導體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

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

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



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 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 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 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

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邮政管理部门，各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商务部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

##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

〔2023〕1号）有关部署，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市场化原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一年梳理经验、两年复制推广、三年总结提升”思路，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

网络。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

**2.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3.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

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支持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4.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

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指导遗产地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促进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

####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 O2O 体验店、云展会、网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



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题

促销、集中采购等活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县域商业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部署推进。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见附件），制定本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地。充分发挥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协同，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对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及《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各地应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决策、拨付、使用等环节审核，确保手续完整、账实相符。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责任，依法依规整合、处置和盘活资产，形成管护运营长效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单位相关资金的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用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有设施设备，引入邮政、供销、快递和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实现市场化可持续运营。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成果，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强部门间、部门与地方县域商业数据资源共享，充分依托已有信息化设施，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广县域商业大数据应用，整合农村商业网点、消费、客流、物流等数据信息，根据地方和企业需求，拓展县域商业动态监测、市场分析、产业培育、产销对接等功能，为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提供支撑。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调研摸底。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带着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和群众需求，找准差距

和不足，厘清工作底数。参照《指南》“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功能要求，因地制宜，明确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县（县级市、区、旗，以下称县）范围、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年度细化任务等。摸底和目标任务确认工作应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作为后续绩效评价、验收等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压实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季调度、半年汇总、年度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强化奖惩激励，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以及审计、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发现重大问题的市县，视情给予通报、收回资金等处理措施；对于做得好的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形成上下联动抓落实的格局。

（三）组织评估验收。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办法，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每年11月底前通过地方推荐，纳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查“回头看”，对工作出现滑坡、达不到领跑标准或在相关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按程序调整退出。

（四）做好宣传推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充分调动地方、企业、群众积极性，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县域商业三年行动的社会认知度。省级主管部门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清单，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附件：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7月-12月）

印发通知，启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强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经地

方推荐产生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验收考核办法，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会、专家下乡、线上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省级主管部门跟进，培育一批地方典型，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县域商业、农村直播电商发展路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月-10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全面总结评估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工作成果。省级主管部门对照《意见》《通知》和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要求，对各市县开展评估验收。加强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及时发现和化解资金风险，建立项目和资产常态化运营管护机制，巩固提升政策成效，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  
**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3〕4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邮政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 号）、《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商务部等 13 部门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意见》等文件明确的“十四五”时期每年选取试点、打造“百城千圈”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三、实施重点**

（一）系统谋划设计，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将一刻钟便民生活

圈纳入街道社区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摸清“有什么、缺什么”，研究“补什么、如何补”。相关城市要结合人口分布、消费习惯等，科学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及各生活圈子方案（以下称“1+N”方案），因地制宜、一圈一策，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支持设计师进社区，加强专业化指导，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文化与消费习惯协调。

## （二）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

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

**发展“一店一早”。**支持特色化、多元化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进社区，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提高便利化程度。以早餐店、小吃店、“便利店+早餐服务”“互联网+早餐服务”等为主体，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增加网点密度，丰富早餐品种，保障居民“吃得好”。

**补齐“一菜一修”。**支持菜市场（菜店）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拓展服务业态，提升环境、卫生和质量，促进放心消费、惠民消费。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

**服务“一老一小”。**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发展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鼓励建立社区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拓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引导设立老年人、母婴专柜和体验店。鼓励社区商业中心等场所建设母婴设施并悬挂引导标识，发展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点，提供全日托、

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平价服务。

**（三）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多元消费体验。**

**改造传统商业载体。**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

**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社区、进超市，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质量品质。

**激发服务消费活力。**鼓励健身房、游泳馆、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等进社区，促进健康消费。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

**促进融合协同发展。**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托育圈、文化休闲圈、健康健身圈、金融服务圈、快递服务圈等圈圈相融，营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

**（四）推动技术赋能，提升智慧便捷水平。**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商品、门店、会员及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发展智慧商店、共享书店、智能快件箱等业态，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自助售卖等服务，提升数字化体验。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商户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利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精准补建网点，拓展服务功能，挖掘消费潜力。推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小修小补”便民地图，引导更多点位“进图”，让居民“找得到”。

**（五）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社区居民收入。**

为居民在社区就业提供便利，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支持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从事即时零售、餐饮服务、线上培训等平台衍生业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



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创新网红店、特色店、精品店。优先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服务社区居民。尊重退休人员意愿，发挥其在文化艺术、专业技术等领域专长，鼓励量力而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有再就业需求的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事关百姓冷暖、民生福祉，既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也是践行商务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推进。鼓励实行市长（区长）负责制，科学建立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调动各方力量，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 （二）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部门协调，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等工作相衔接，同谋划、同选取、同推进，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

释放各类经营用房资源，加快出租转让、改造开发，支持引入专业化运营商，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仓库，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改建一批贴近居民生活、综合服务型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设施。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设施使用率。支持把闲置核酸检测亭改为便民服务点，规范提供生活服务。

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拓展“物业+生活服务”。鼓励探索社区基金模式，规范运营管

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

### （三）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是否在当地设立法人主体为条件对企业差别对待。培育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探索党建引领、商协会管理、共享共治等社区治理模式，促进共建共管。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城市管理规定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科学布局移动商业服务设施，规范“小修小补”等业态经营行为，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 五、有关要求

（一）统筹推动贯彻落实。各省级部门要加强统筹，按照“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按照《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安排》（附件1）抓好落实。已经作出部署的，要进一步对标对表、调整完善。尚未部署启动的，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相关方案于2023年9月底前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下同）备案。

（二）扎实做好全国试点。第一、二批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要按照《意见》要求，做好试点城市的培育、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及时报商务部复核。按照《商务部办公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100号）确定的原则、条件、流程、内容等，继续开展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各省、自治区推荐原则上不超过5个城市，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或师，计划单列市可直接申报。请各省级部门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含电子版）报商务部。

（三）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各试点城市要结合实际，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对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有没有”分型表（试行）》（附件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好不好”评价表(试行)》(附件3)、《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附件4),细化业态配置要求,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开展分级分类建设和评价。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培育形成一批重点企业。请各省级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将便民生活圈分级分类验收评价情况和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案例(每个试点城市不超过2个)、重点企业案例(每个试点城市不超过5家)报商务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带动就业能力强。为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着力强政策、优服务、重激励、促发展，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潜力，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创业帮扶力度，统筹用好各类创业载体，对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劳动者，优先提供创业孵化支持，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实战模拟等服务，聚焦不同创业阶段，针对性开展创业培训，促进创意成果转化。加强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提升申领便利度，缓解融资难题。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创业创新活动，组织优秀企业家开展交流沙龙、合作对话等，提供项目展示、管理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

（二）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开展企业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

情况调查，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强化招聘对接，在“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聘专区，归集发布岗位信息，促进供需匹配。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有组织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明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缓解临时用工难题。

（三）保障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联度高的新领域，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及时更新本地区技能培训专业目录，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支持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四）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专业，健全完善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贯通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职业培训政策，依托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力度。

（五）支持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年就业见习领航行动，动员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开发见习岗位，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对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提前留用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见习岗位质量好、见习留用率高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六）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鼓励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开展集体协商，指导企业强化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隐患排查，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妥善化解因不规范用工等引发的苗头性问题，稳定用工规模。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正处理专精特中小企业的争议案件，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打包兑现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大数据应用，定期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参保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大力推广“直补快办”模式，对直接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一揽子兑现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吸纳就业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健全数据共享、定期会商、政企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提供用工指导服务、技术技能培训、就业政策落实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负责联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了解企业用工形势和意见诉求，定期更新企业清单并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推动解决困难问题。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围绕当地产业体系和重点行业，确定重点支持的企业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问需于企、问计于民，真正摸清企业和劳动者的急难愁盼，稳步推动落实解决，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调度推进。各地要加强指导调度，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重

点关注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技能培训、用工服务、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效。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度慢的，及时通过调研、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注重宣传推广。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等活动范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广泛解读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年）》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202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29日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元宇宙是数字与物理世界融通作用的沉浸式互联空间，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的未来产业，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高级形态，有望通过虚实互促引领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前，全球元宇宙产业加速



演进，为抢抓机遇引导元宇宙产业健康安全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构建工业元宇宙、赋能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驱动，以虚实相生的应用需求为牵引，以培育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抓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合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性谋划、工程化推进、产业化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释放元宇宙集成创新动能，带动相关技术跨界融合发展。坚持补短板 and 锻长板并重，加速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加速向高端化迈进。

**坚持场景牵引。**开拓元宇宙应用场景，以场景建设带动元宇宙技术与产品落地应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局面。

**坚持融合互促。**把握元宇宙虚实融合的特征，构建物理世界的虚拟映射，激发数字技术赋能、叠加、倍增作用，提升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生产力。

**坚持安全可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政策引导和标准引领，推动元宇宙治理体系建设。筑牢产业基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开放协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实现互利共赢。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有效配置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产业规模壮大、布局合理、技术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

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 3—5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3—5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工业元宇宙发展初见成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形成一批标杆产线、工厂、园区。元宇宙典型软硬件产品实现规模应用，在生活消费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长期看，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全球领先的元宇宙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成熟的工业元宇宙，开拓虚实互促的制造业增长新模式。建成泛在、通用、无感的元宇宙空间，推动实现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整体跃升。形成安全高效的元宇宙治理体系，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环境。

#### 四、重点任务

##### （一）构建先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体系

**1.加强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元宇宙中的集成突破，推动智能生成算法、分布式身份认证、数据资产流通等元宇宙关键技术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布局。发展关键基础软件，开发面向元宇宙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突破建模软件、绘制引擎、物理仿真引擎、沉浸式视音频编解码引擎，构建一站式元宇宙开发平台。突破高端电子元器件，加快图形计算芯片、高端传感器、声学元器件、光学显示器件等基础硬件的研发创新。

##### 专栏 1 提升关键技术

**数据流通技术。**持续攻关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探索数据资产的价值发现、确权保护、授权流通，推进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跨平台流通技术体系，实现数据流通到价值流通的转变，构建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

**内容生产技术。**打造适用元宇宙的智能内容生产工具，发展智能采集、智能渲染、智能编码、智能审核、智能驱动、智能生成与智能编辑，提高内容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多人实时协同、端边云一体渲染的内容生产。

**数字孪生技术。**重点发展实时化仿真、物理精准仿真、云化建模仿真、数据驱动混合建模、群体智能优化仿真等技术，研发模型封装、资产管理壳等模型互操作技术，建立面向特定行业、特定环节的模式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

**感知交互技术。**突破手势、眼动、头部追踪、动作捕捉等体感交互技术，攻关语音、情感交互技术，前瞻布局新型显示、肌电传感等，实现基于自然交互的人、物、场同步，推动多通道感知交互的融合发展。

**网络与计算技术。**推动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高速无线局

域网、卫星互联网、云网融合等新型网络技术创新，加快高性能计算、异构计算、智能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等突破，推动云网、算网协同发展。

**2.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拓展元宇宙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丰富基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等终端的元宇宙应用，支持脑机接口等前沿产品研发。创新数字人、虚拟空间开发工具组件，推动数字人制作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广虚拟会议室、展厅、营业厅、社交空间等产品。培育写作、绘画、编曲等智能内容生成产品。发展全息实时通讯、3D 实景地图等超高沉浸感产品。

**3.构筑协同发展产业生态。**着力培育元宇宙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建设一批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科技园区、产业园，构建特色化的元宇宙产业集群。支持建立元宇宙开源社区，鼓励用户积极参与元宇宙技术创新和内容生产，建立健全数字内容流通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

#### 专栏 2 培育产业生态

**开发元宇宙“名品”。**持续完善元宇宙产业图谱，编制元宇宙优秀产品目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合作渠道。面向细分领域，打造一批标杆产品，征集发布典型应用案例和场景。举办元宇宙专题竞赛、产业峰会，推广优秀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培育元宇宙“名企”。**建立元宇宙企业梯次培育库，培育遴选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领航企业。发挥元宇宙创新探索方阵、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探索成立元宇宙产业生态联合体，打造安全可靠产业生态。

**创建元宇宙“名区”。**选取产业基础好的地区设立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和企业建设元宇宙科技园区，立足各地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在元宇宙虚拟时空打造特色功能区，加速现实经济主体和模式在元宇宙空间的重构。

**打造元宇宙“名人”。**培育一批知名数字人，打造数字人标杆产品和品牌。发掘具有创新精神的元宇宙优秀企业家，培育一批有带动效应的领军技术专家及优秀创作者。成立元宇宙产业百人会，打造元宇宙产业交流平台，汇聚高端智慧推动产业发展。

#### (二) 培育三维交互的工业元宇宙

**4.探索推动工业关键流程的元宇宙化改造。**建设工业元宇宙基础通用模型数据库，打造高精度、可交互的工业虚拟映射空间。建设工业元宇宙仿真设计与验证平台，布局生产环节应用，提升设计阶段有效性和生产阶

段效率。探索基于元宇宙的产线运维、产品检测新模式，强化预测性维护，提高运维检测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营销平台和虚拟培训系统，提供沉浸式销售和培训环境。

**5.加快重点行业工业元宇宙布局。**针对家电、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重大技术装备、电子信息制造等离散型制造业，加速实现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跨行业协同。构建重点行业机理模型库，开发面向不同产品的个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针对钢铁、纺织、电力等流程型制造业，推动工业元宇宙在物料配方优化、工艺模拟仿真等关键场景中的应用，强化流程排产、物料计算、材料追踪等预测性服务能力。

**6.探索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模式。**建设工业元宇宙数字身份管理平台，构建全链路可信识别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工业数据要素资产化，打造工业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探索工业数据确权、定价、交易和流通机制。探索供应链金融应用模式，围绕资产设备、订单数据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壁垒，打造三维立体、虚实融合的动态监测、预警、运营和决策等应用。创新研究工业元宇宙应用评估方法，建立分级分类的成熟度评价体系。

### 专栏3 工业元宇宙赋能

**工业元宇宙+产线：**推动人、机器、数据等关键要素的融合，构建虚实结合的产线数字孪生体。打造工业元宇宙虚拟装配空间，推动零配件辅助装配。丰富非接触式检测手段，利用虚拟仿真设备实现三维自动化、智能化质检。建设工艺仿真模型库，引导规范产线操作，提供专家远程协同指导。

**工业元宇宙+工厂：**布局建设工厂级元宇宙平台，打造低时延、高保真、智能决策的数字孪生系统。推动多类型工业软件集成，推进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融合应用。广泛采用沉浸交互设备实现工厂的智能巡检、远程协作等应用，打造生产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工厂生产运营各环节信息全面感知和实时反馈。

**工业元宇宙+园区：**打破传统时空限制，促进虚拟空间集聚，发展虚实结合的新型园区建设模式，提升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能力。探索工业园区的虚拟运营模式，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设施配套、资源调配等协同服务能力。建立基于工业元宇宙的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平台，创新园区服务模式。

### （三）打造沉浸交互数字生活应用

**7.推广沉浸交互的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文旅元宇宙，围绕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和街区、节事活动等应用场景，提供数字藏品、数字人讲解、

XR 导览等产品和服务。打造数字演艺、“云旅游”等新业态，打造数智文旅沉浸式体验空间。构建商品三维模型、数字人导购、虚拟商场，提升沉浸式购物体验。加快元宇宙在广电视听场景的应用，推动建立元宇宙形态的节目制播体系，建立虚拟制作、虚实融合工具池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节目生产工具迭代和创新，打造未来电视新模式，提升媒体服务能力，丰富人民精神世界。

**8.打造虚实融合的公共服务场景。**加快数字人客服、实景导航等在政务服务应用，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元宇宙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构建全域全时数字孪生电网，促进电力企业元宇宙化转型，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推进构建虚拟教室、虚拟实验室等教育教学环境，鼓励通过平台共享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稳妥推进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临床研究，支持元宇宙企业与医疗机构加强研发合作。

**9.支撑智慧安全的应急保障场景。**推动元宇宙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高危企业园区监管执法、灾害事故预测推演、应急救援处置等应急管理领域的创新融合，探索建设虚实一体的数字洪区、虚拟危化园区、数字矿山、灾害事故模拟推演等场景应用，为精准监测、智能预警、精细管控、科学救援提供支撑。建设实时监测、沉浸映射的智慧城市，赋能安全防范、管网诊断等重点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 （四）构建系统完备产业支撑

**10.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开展元宇宙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建设元宇宙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梳理元宇宙产业链标准化需求，分级分类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围绕基础共性、互联互通、安全可信、隐私保护和行业应用等，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和预研。鼓励各应用行业推进细分领域标准制定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宣贯推广，促进标准落地实施。推动元宇宙标准化组织建设，鼓励业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1.提升创新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元宇宙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内容制作基地等载体，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快共性技术突破。打造

元宇宙中试平台，强化新技术产品测试验证能力，加速优秀成果产业化落地。构建元宇宙产品评估评测体系，提升元宇宙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元宇宙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元宇宙发展，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向元宇宙相关产业倾斜，营造健康可持续的产融合作环境。

**12.打造一流基础设施。**建设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卫星互联网等新型网络，满足元宇宙高速率、低时延、全域立体覆盖的应用需求。建设云边一体、算网一体、智能调度、绿色低碳的新型算力，为元宇宙超高内容拟真度、实时交互自由度提供算力保障。发展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试点去中心化场景应用，支撑元宇宙可信存储需求。打造元宇宙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计算、存储和通信能力的分布式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与可靠性。

#### 专栏 4 强化产业基础

**强化标准引领。**成立元宇宙标准工作委员会，加快重点和亟需标准制定，促进不同元宇宙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标准应用，鼓励制定团体标准，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研制和试点推广。

**构建产权体系。**支持元宇宙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实施专利导航服务行动，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作。加速数字资产、数字人、数字内容等新兴领域产权归属研究。

**加速成果转化。**建设元宇宙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元宇宙成果孵化创新中心，支持建设高水平元宇宙中试产业基地，加快共性技术转移和推广应用。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集中发布新技术、新成果和新产品，提高元宇宙工程化速率。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建立元宇宙产业基金，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五）构建安全可信产业治理体系

**13.完善元宇宙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元宇宙政策法规，加强元宇宙风险跟踪研判，打造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明晰元宇宙监管主体职能，完善内容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开展元宇宙伦理研究，将主流价值和伦理要求贯穿技术研发应用全过程。加强元宇宙行业自律，提升企业合规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防范概念过度炒作，保障产业公平健康发展。

**14.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元宇宙安全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事件处置机制。指导元宇宙企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违法信息监测、识别和处置机制，遏制虚假有害信息传播，切实防范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建立元宇宙数据治理框架，加强数据安全和出境管理，规范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行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协调各部门，加强产业、创新、财政、金融、区域等政策协同，协同推进元宇宙技术攻关、标准制定、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化央地协作，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动元宇宙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优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元宇宙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支持建设元宇宙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增强高水平人才供给。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选拔和支持一批元宇宙相关领域高水平管理、技术、技能人才，提高企业人才集聚能力。

（三）深化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元宇宙国际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结合我国治网主张，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元宇宙治理体系。做好国际元宇宙治理规则与国内的衔接，提升国内元宇宙企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元宇宙国际交流合作，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应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2023〕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2023年9月22日

**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大力发展安全应急装备，是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规划要求，明确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任务，促进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应急装备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提升安全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为主线，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推广应用，繁荣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应急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研发新技术、培育新产品。

坚持应用牵引。面向重大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场景需要，发展需求急、技术新、市场广的安全应急装备，加强应用推广，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坚持重点推进。聚焦重点领域，发展重点安全应急装备，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

坚持统筹联动。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各级政府在促进创新、应用推广、营造生态等方面的统筹引导作用，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

##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聚焦重点应用场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形成 10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50 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涌现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50 家左右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打造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 二、重点领域

聚焦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冰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特殊场景火灾、危化品安全事故、矿山（隧道）安全事故、紧急生命救护、家庭应急等场景应用的重点安全应急装备，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供给，提高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一）地震和地质灾害。面向大震巨灾重大风险，发展多功能预警系统，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面向断路、断网、断电等场景救援需要，发展抢险救援装备、生命搜救装备、应急通信装备、应急供电装备等，提高复杂地形生命探测、综合营救、应急通信与电力保障、救援人员单兵携行能力。

（二）洪水灾害。面向堤坝渗漏、管涌、滑坡、塌陷和决口重大险情，发展智能化洪涝预警及处置装备，提高预警避险能力、隐患精准识别能力、溃口快速封堵能力和激流水域救援及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堰塞湖散体堆积物处置效率。

（三）城市内涝灾害。面向湍流水域、浑浊水域、地下空间等复杂环境，发展场景适应性强、可远程控制排涝救援装备、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信装备，提高排涝与救援、灾情信息快速获取与精准识别、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四）冰雪灾害。面向持续冰雪灾害造成的交通、电力、通信系统中断及其他次生灾害，发展智能化除冰雪装备，提高冰雪灾害下道路紧急抢通、通信线路与电网保障、高寒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救援能力。

（五）森林草原火灾。面向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等需求，加强火灾监测预警、航空救援装备的应用，提升灭火救援装备的轻量化、机动化水平，提高火情快速感知、超前预警、运输投送、快速处置能力。

（六）城市特殊场景火灾。面向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地下空间、老旧小区、仓库等特殊场景火灾，发展特种消防救援装备、无人灭火

装备、感温感烟传感装备、人员精准定位装备、个体防护装备，提高城市综合救援处置能力。

(七) 危化品安全事故。面向有毒有害、浓烟、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泄露、火灾救援环境，发展少人无人化大功率灭火洗消装备、大型储罐火灾高效智能灭火装备、智能化虚拟化应急演练装备、个体防护装备，提高极端环境下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八) 矿山(隧道)安全事故。面向露天矿山矿石采掘、运输和装卸场景，强化智能化、无人化装备应用，提高智能感知、高精度定位、预警预报能力，减少高危环境作业人员风险。面向地下矿井复杂空间，发展雷达探测装备、机器人、隧道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探测、风险感知和救援能力。

(九) 紧急生命救护。面向心脏骤停猝死抢救需要，加大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推广力度，提高最佳抢救时间内的院前生命急救能力。面向重大事故灾难场景紧急生命救援，发展现场生命支持及转运装备，提高救治能力。

(十) 家庭应急。面向家居、野外、车辆等多种环境的家庭安全应急需要，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加大家庭应急包、长效环保灭火器、救生缓降器、应急电源等推广力度，提高家庭安全防护和个人应急逃生自救能力。

### 三、重点任务

#### (一) 加强技术创新

**1.开展重点装备研发攻关。**面向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急需装备，通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攻关，实现关键技术和重点装备短板突破；通过揭榜挂帅，发布装备攻关指南，组织研发单位与用户单位联合攻关，形成一批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满足需求的安全应急装备。

#### 专栏 1：重点研发攻关装备

**1.地震地质灾害：**空天地一体化灾情监测和多网融合通信装备、地震预警联动处置装备、模块化智能遥控工程机械抢险装备、便携式应急抢险救援破拆装备、大载荷物资遥控投放装备、搜救及医疗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应急通信及指挥无人机、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狭窄废墟生命搜索装备、单兵携行装备等；

**2.洪水灾害：**大范围移动式智能巡堤查险装备、洪水决堤掉闸快速封堵技术装备、堰塞湖智能勘测及堆积物高效处置装备；中小流域综合遥测报警智能技术装备、水域智能生命救助装备、高效洪水围栏装备等；

**3.城市内涝灾害：**水下灾情探测装备、快速导流及救援通道开辟装备、高扬程地下空间排涝装备、模块化全地形水陆两栖抢险救援装备等；

**4.冰雪灾害：**抗寒抗冻个体防护装备、破冰吹雪装备、高寒高海拔环境救援装备等；

**5.森林草原火灾：**远程隔空定向砍切及清除装备、灭火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及重载灭火无人机等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个人防护与机能增强装备、多队伍协同通信装备、多地形前突车及运输车等；

**6.城市特殊场景火灾：**高效控灭火装备与特种消防车辆、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隧道事故快速侦检救援装备、储能电站和新能源车辆火灾高效灭火救援装备、呼吸器安全监测装备、快速救生破拆装备、个人防护特种救援装备、人员室内定位技术装备、环保高效灭火剂等；

**7.危化品安全事故：**火爆毒多灾耦合事故体感交互训练装备、应急洗消与火灾扑救装备、高危作业环境少人无人化装备、石化装置区和大型储罐区火灾事故智能高效处置装备等；

**8.矿山（隧道）安全事故：**边坡深部滑移智能识别与监测预警装备、环境精准感知和多维信息自主决策无人驾驶装备、井下通信及生命探测装备、巷道监测及救援装备、隧道坍塌救援装备等。

**2.打造研发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用户等产学研用单位联合打造安全应急装备领域创新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先进适用装备实战测试和演练，在实战环境中检验、提升装备能力。

## （二）加强推广应用

**3.发布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围绕重点场景，遴选一批具有先进性、可靠性、推广应用前景的装备，发布目录，公布装备的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应用场景、应用案例等，引导用户选用。

### 专栏 2：重点推广应用装备

**1.地震地质灾害：**多功能地震监测预警终端、全地形抢险救援装备、遥控智能挖掘机、大面积空中生命探测装备、狭窄空间视频生命探测仪、大型建筑构件多功能破拆装备、便携救援装备箱组、单兵救援装备、位移监测预警装备、便携卫星通信装备、无人机载通信装备、长储型应急电源、应急电源车等；

**2.洪水灾害：**无人智能堤防险情隐患快速巡查探测装备、全自动沙袋装填与子堤构筑装备、中小流域综合遥测报警智能技术装备、远程控制智能打桩装备、基于水上动力作业平台的溃口封堵成套装备、应急搜救无人艇等；

**3.城市内涝灾害：**地下空间高扬程排涝装备、地下空间破拆装备、多功能水下探

测装备、水陆两栖救援车辆、无人机载通信装备等；

**4.冰雪灾害：**多功能扫雪除冰机械、供电线路除冰雪设备、应急电力保障装备、抗寒抗冻防护服等；

**5.森林草原火灾：**空天地一体化火情监测预警系统、轻量化风力灭火机、巡检及重载灭火无人机、机载水箱水炮灭火系统、轻型隔离带开挖机、遥控全地形伴随车、外骨骼助力机械等；

**6.城市特殊场景火灾：**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系留式灭火无人机、灭火机器人、轻量化个体防护装备、感温感烟传感装备、人员综合定位装备、可安全监测报警的长续航呼吸器等；

**7.危化品安全事故：**大流量远程供水装备、耐高温防爆消防机器人、重型泡沫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遥控洗消装备、泡沫输转消防车、高倍泡沫发生器、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兼顾气密性与舒适性的重型防化服、可自动检测报警的智能防化服等；

**8.矿山（隧道）安全事故：**边坡监测雷达、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井下智能巡检装备、具备自动追水功能的快速排水救援装备、智能快速掘进救援装备等；

**9.紧急生命救护：**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

**10.家庭应急产品：**家庭应急包、长效环保灭火器、救生缓降器、应急电源等。

**4.发布家庭应急产品规范企业（推荐）目录。**围绕重点家庭应急产品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企业资信、依法依规等方面发布规范条件，引导家庭应急产品技术进步和企业规范发展。由企业自愿申请，经遴选后编制发布规范企业（推荐）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方便消费者选购适用产品。

**5.推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推动 5G、人工智能、机器人、北斗、新材料等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的集成应用及规模应用，遴选具有技术先进性、应用实效性、模式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试点示范。

**6.加强宣传推广。**举办中国安全应急产业大会，鼓励地方举办安全应急装备发展大会、博览会等活动，推进产研对接、产需对接、产融对接。鼓励开展安全应急技术装备创新大赛，围绕重点场景需求遴选形成一批优秀技术装备和解决方案。支持电商平台开设专区，推广销售安全应急产品。

### （三）繁荣产业生态

**7.完善重点装备产业链。**梳理绘制重点装备产业链图谱，聚焦关键节点，支持龙头企业担任产业链链主，以点带链补短板、锻长板，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专栏 3：重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

围绕安全应急机器人、安全应急无人机、大型抢险救援装备、消防装备、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应急通信装备、高端个人防护装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家庭应急产品等装备产业链分析上下游，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攻关，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整体提升。

**8.加强企业培优。**培育安全应急装备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加速发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支持企业承担重大任务。依托重点企业开展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和储备工程建设。试点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鼓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9.推动企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基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开展安全应急装备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推进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提高安全应急装备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10.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探索组建安全应急装备标准化技术组织，研究编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社会组织、龙头企业制修订产业急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和部省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地方政府加强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将安全应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支持范畴。加强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划及政策的协同推进，推动安全应急装备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国家加大对安全应急装备发展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安全应急领域项目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范围。建立产业部门和需求部门协同机制，研究综合运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措施，支持安全应急装备创新发展，落实安全生

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扶持政策支持安全应急装备发展和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发展，鼓励采取工会采购等方式推广安全应急产品。

（三）推进产融合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基金，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支持企业申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孵化培育初创企业。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鼓励采用融资租赁、产品保险、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

（四）加快人才培养。以多种方式吸引和培养安全应急产业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安全应急相关专业，推动各方联合培养安全应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支持产教融合培养安全应急领域卓越工程师，强化职业教育对安全应急产业人才支撑作用。

（五）加强培训和企业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企服务。运用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开展行业政策宣传、标准宣贯、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等，鼓励示范基地开展安全应急体验式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环境。

#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按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促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提升公路建设与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坚持“统筹谋划、需求导向、协同共享、安全适用”的原则，推动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经营模式与新业态等联动创新，重安全、保畅通、提效率、优服务、降成本、减排放，助力数字交通建设、产业升级及数字经济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服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公路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构建公路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一套模型、一套数据”，基本实现全生命期数字化。基本建成“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公路运行效能、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面提升，打造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提升公众满意度。公路市场数据资源充分整合，提升公路领域市场服务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下，完善公路基础



数据库，形成公路数字化支撑保障和安全防护体系。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公路数字化转型，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两个体系。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助力公路交通与经济运行及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公路数字经济及产业生态充分发展，为构建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 二、提升公路设计施工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建造

推动公路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等数字化，实现不同环节间数字化流转，促进基于数字化的勘察设计流程、施工建造方式和工程管理模式变革。

（三）加强公路全生命期数字化统筹。鼓励重大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应用论证策划，以计量支付为核心功能，构建可实现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数据传递的一套全生命期模型。鼓励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促进数据流通。各参建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进度、绿色低碳、档案等数字化协同管理，逐步实现内业工作自动化，以数字化促进工程管理降本增效。规范数字化咨询工作，提高咨询策划水平。

（四）推广公路数字化勘测。积极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高分遥感、北斗定位等信息采集手段，利用 BIM+GIS 技术实现数据信息集成管理，优化勘察测绘流程，推广“云+端”公路勘察测绘新模式。

（五）推进公路数字化设计。鼓励设计单位建立基于 BIM 的正向设计流程和协同设计平台，实现三维协同设计、自动生成工程量清单、参数化设计和复杂工程三维模拟分析，通过精细化、智能化设计提高设计效率、降低工程造价。自 2024 年 6 月起，新开工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应提交 BIM 设计成果，鼓励其他项目应用 BIM 设计技术。

（六）推动公路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促进 BIM 设计成果向施工传递并转化为施工应用系统，通过数字化模拟施工工艺、优化施工组织。鼓励研发公路智能化施工装备，推进各类装备编码和通信协议标准化，依托 BIM 模型实现装备间数据交换、施工数据采集、自动化控制等，提高

加工精度和效率，逐步实现工程信息模型与工程实体同步验收交付。

（七）实施重大工程数字化监管。深化卫星遥感、视频监控、实时监测、环境监控、数字三维呈现等工程应用，注重体系建设，结合重点公路建设管理系统，通过“BIM+项目管理+影像系统”、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提升工程信息采集与监管效率，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 三、提升公路养护业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养护

依托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以业务应用场景提质增效为抓手，结合大中修工程和路况检测等，逐步实现在役公路数字化，切实提升公路养护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依托建设期 BIM 数据、历史数据等，并应用先进测量与快速建模等技术，结合既有养护系统以及养护大中修工程、改扩建工程等，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重点完善地理信息、线形指标、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等信息，推广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场景应用，提升路况检测能力，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决策等算法模型研究应用，优先构建基层路网智慧养护平台。鼓励养护与改造工程应用数字化技术。探索特殊路段限速、限载、限高等重要标志数字化联动预警，为精准实时导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提供支撑。

（九）构建农村公路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应用建设期资料和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日常巡检和路况检测、数字扫描和快速建模等技术，逐步推进农村公路数字化，完善基础设施数据库、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养护管理数字化系统，构建部省两级农村公路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农村公路“一张图”管理。

（十）推进公路养护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等智能化检测技术装备研发。鼓励精准化、低成本、环保型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感知与路侧信息发布设施装备研发。研制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自动化巡查、无人机巡查、长期性能跟踪、养护质量管理等软硬件系统装备，提升路况检测及养护施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构建公路安全应急数字管控体系。利用公路数字模型，完善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数据库动态更新，提升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安全预警保障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多元数据汇聚融合，构建“公路综合风险一张图”，强化风险辨识和智能感知能力，逐步实现重要通道灾害事故仿真推演、灾情研判、应急预案、辅助决策智能化。推动应急信息共享。

#### 四、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出行

以“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为目标，依托建设、养护等数据资源，完善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提升路网智能感知、决策、调度、服务能力。

（十二）打造路网智能感知体系。在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既有感知设施的基础上，综合利用 ETC 门架系统、通信基站等设施，应用摄像机、雷达、气象检测器、无人机等各类感知手段，建设覆盖基础设施、运行状态、交通环境、载运工具的公路全要素动态感知网络，拓展各类数据应用，加强对车路协同和路网管理的支撑服务。提升重要国省干线视频监控覆盖率和综合感知能力。

（十三）构建智慧路网监测调度体系。探索路网运行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及区块链、北斗、5G 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实时交通流数字模型和重点区域路网信息智能处理系统，为出行规划和路网调度提供精准服务。在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的基础上，构建现代公路交通物流保障网络，实现会商调度、快速协同，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为公众安全出行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推动公路管理服务设施智能化提质升级。推动既有服务设施及充电桩等数字化，建设智慧服务区。强化公路光纤联网数据传输能力，发挥公路通信专网作用。

（十五）打造一体化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汇聚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车流量等动态信息，面向公众提供行前规划、预约出行、预约停车、预约购物、自助缴费以及途中信息获取、事后反馈评价和票款核查等菜单式服

务，实现一单到底、无感无障碍出行和公路一站式服务，探索开展储值优惠、积分优惠、阳光救援等创新服务，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和服务方式。依托重点区域及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等，打造数字赋能的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

## 五、提升公路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治理

汇聚完善公路市场主体数据资源，以公路数字化推动完善公路管理规则与政策体系，助力形成充满活力、统一开放有序的全国公路大市场。

（十六）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数据库。优化公路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库，规范信用录入审核机制，推动资质、业绩、信用、人员等信息联动管理，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

（十七）提升“一网通管”监管能力。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和部省两级公路市场监管系统，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数字化监管，强化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分析、自动研判、智能预警能力，推动招投标及监管数字化。构建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加快数字治超、非现场执法站点规划部署及联网。

（十八）提升“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框架下强化部省两级公路政务服务联动，完善公路相关许可网上办理流程，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掌上办”。不断改进涉企服务和个人服务，及时发布涉企政策。

（十九）以数字化推动审批监管制度重塑。以公路行业全链条数字化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运行管理以及服务等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政策机制完善，促进公路审查、审批、监管制度变革，逐步构建适应数字公路的规则与政策体系。

## 六、提升公路标准数字化水平，推动标准升级

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搭建公路标准数字化成果共享服务系统，加快既有标准的数字化呈现，提升标准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十）建立健全公路数字化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公路、数据治理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既有标准的数字化相应内容，及时调整与数字化不

相适应的条文，支撑公路全生命期“一模到底”和数字公路“一张图”建设，促进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等环节数据流通共享，保障公路数字化设施与公路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一体运营、一体养护。

（二十一）搭建标准数字化服务系统。推进既有标准的数字化，完善相应数据库，按照专业、要素、业务等维度搭建知识单元体系及典型案例，实现标准数字化呈现、智能化应用，拓展模糊检索、智能推荐、深度问答、定制服务等功能，推进标准体系多元开放共享。

## 七、提升公路数字化基础支撑水平，筑牢数字底座

夯实智慧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构建行业大数据应用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与生态。

（二十二）建设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整合公路领域各类既有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依托建设与养护数字化，逐步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支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调度指挥、运行监测、政务服务等功能，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和管理数字化水平。

（二十三）全面推广公路大数据技术应用。强化公路大数据共建共享、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构建与完善相关应用模型和专业算法，发挥数据潜能，强化数据分析、信息提炼、智能深度学习、智慧交互等功能，有力支撑公路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化升级，壮大公路数字经济。

（二十四）强化公路数字化安全防护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公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商用密码等基础技术应用，构建智慧公路安全防护体系。

## 八、实施要求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标准和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解读、宣贯、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细化实施方案，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对市县和基层单位的指导、支持。根据不同需求场景，分别明确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数字化目标

与工作内容，确保区域、路段之间兼容性和服务连贯性。

（二十六）明确任务分工。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统筹策划，依据相关政策及试点安排等，明确智慧公路建设目标及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数字化要求并推动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合同开展数字化勘察、设计，加快数字化转型。施工单位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成果，推广智慧建造，依据合同应用数字化施工管理系统。鼓励养护运营单位持续完善公路数字模型，推动智慧养护；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

（二十七）做好试点推进。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依托新改建工程和养护工程，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路段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服务，遴选一批重要通道、重点区域路网、重点工程开展试点工作，优先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通过1—2年时间，力争形成一批场景明确、效益显著、经济适用、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和技术方案。

（二十八）加强实施管理。公路工程项目应当结合智慧公路建设目标，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论证，软硬件系统与传统机电工程原则上应当融合设计、同步实施，或做好预留预埋，充分发挥系统优势，避免重复建设。要通过招标等方式优选参建单位，控制工程造价。要强化实施质量管理，依据设计指标、参数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做好设备和系统的检测、验证，加强验收总结。在役公路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参照相关要求加强管理。

（二十九）强化技术支撑。依托部属单位、科研院所和相关行业企业，充实专家技术团队，充分发挥智力支撑作用，加强技术论证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贯、解读。组织编制相应技术标准，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试点项目跟踪、指导、评估总结和交流推广。

（三十）完善政策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支持，完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数字化服务应用，推动以技术革新、降本增效呈现数字化价值，营造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加强智慧公路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化技术创新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各地在试点探索中遇到与现行法规政策相冲突的情况与问题应及时报部，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尽快研究予以解决，或支持各地提出解决方案。

交通运输部

2023年9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现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年8月21日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有色金属行业涉及品种多、应用广、战略价值突出，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支撑，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有色金属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发展预



期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集聚各方力量，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培育有色金属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和可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供需协调。立足新发展格局新要求，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强化上下游衔接，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以安全可靠、优质有效的供给满足和创造需求。

坚持创新引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着力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发展动能由依靠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处理好行业增长和生态环保的关系，强化技术节能降碳，强化布局绿色集聚，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协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信心。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

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 2%以上。力争 2023 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左右，2024 年增长 5.5%以上。

### 三、工作举措

#### （一）提升供给能力，保障上下游行业平稳增长

**1.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针对铜、铝、镍、锂、铂族金属等紧缺战略性矿产，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制定锂等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鼓励重点地区制定资源产业规划和资源开发项目清单，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项目核准、能评、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审批进程，推动新项目建设、在建项目投产、在产项目扩能，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盐湖高效提锂提镁、锂云母尾渣消纳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工业化试验。加快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础数据平台，为企业开发利用境内外矿产资源提供公共服务。

**2.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稳定铜、铝、锂等关键产品供应。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有效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预期引导，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和恶意炒作。加大重要有色金属国家储备，完善国家储备市场调节机制，增强国家储备市场调节能力，充分发挥预期引导和需求牵引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商业储备，科学有序调节市场供求关系。

**3.支持关键材料研发应用。**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节能降碳等领域，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载体作用，支持高比能量正极材料、超高纯金属、高品质半导体材料、高端工业母机关键材料、大规格轻合金、新型锌合金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建设中试平台，促进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成果产业化。鼓励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开展超导材料、高熵合金、液

态金属、增材制造材料等前沿材料研发及工程化。

**4.培育优质骨干企业。**开展铜、铝、铅锌、镁等重点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资源开发和冶炼骨干企业。培育铜、锂、镍、钨、铋等重要有色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从资源配置、品牌价值、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等方面与世界一流企业对标对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围绕能源转型金属、轻量化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战略方向，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工作，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构建龙头企业牵引、上下游协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 （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5.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推动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加快有色金属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做好能源资源、用地用工等生产要素保障，力争早施工、早投产、早见效。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战略资源开发、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

**6.支持绿色化改造。**组织实施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图，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提升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引导铜、铝、铅、锌、镁、工业硅等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艺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低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打造节能降碳标杆企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绿色产品、碳足迹等评价工作，加快制定碳排放系统性管理与技术标准。

**7.鼓励智能化改造。**宣贯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加快研制信息标识、重点品种智能生产、智能工厂评价等标准。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等开展诊断咨询和智能经验云分享，加快开发经济性好、见效快、适用面广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建设试点标杆企业。培育

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智能制造技术、装备、标准和先进模式的推广应用。

### （三）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

**8.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应用。**聚焦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品种，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举办大型展会、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

**9.实施“三品”提升行动。**围绕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技术装备等关键领域，完善有色金属产品设计、质量、使用等标准规范以及品种体系，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支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与汽车、电子等用户建立研发早期介入、后期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综合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标杆评选活动，遴选一批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的典型产品和标杆企业。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等活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

### （四）优化进出口贸易，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10.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做好全球有色金属产品绿色稳定供应者，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铝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等加工贸易。支持企业发挥区域优势，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发挥有色金属行业装备、材料、技术、标准、服务等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

**11.鼓励进口初级产品。**支持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

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锂精矿、钴中间冶炼品等原料进口。完善再生原料标准体系，扩大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范围和规模。完善矿产品及再生资源产品进口检验标准，支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进口通关效率。

#### 四、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保障。**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地区落实落细有色金属工业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特点，制定完善有关政策配套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强化用地、用工、物流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

**13.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面支持力度。用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推广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等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或自律公约的骨干企业发展。研究“两高一资”项目差别化管理政策，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指标先进的企业发展。

**14.加强运行监测。**加强重点地区、主要园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密切跟踪重点产品价格、社会库存、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定期组织召开行业分析运行会，开展行业运行专题调研，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强化预期管理，引导企业理性投资、科学决策。

**15.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及有关企业在稳增长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激发市场创新活力。鼓励各地对工业总值增长较快、符合转型升级方向有色金属企业给予表彰。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新产品推广等活动，培育行业增长新动能。完善企业考核体系，更多鼓励有色金属企业技术及应用创新、成果转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3年8月21日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型产业，是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促进行业平稳运

行，加快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稳运行、扩需求、促改革、助企业、强动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钢铁行业经济运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钢材供给质量和保障能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支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巩固延伸、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促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市场环境，激发行业活力，提振企业信心。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2024 年，行业发展环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

## 三、工作举措

### （一）实施技术创新改造行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1.加快推动技术装备高端化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关于促进钢铁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钢铁行业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并推广应用。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围绕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高端装备，加强“产学研用”上下游协同攻关，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支持钢铁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鼓励企业实施原料场机械化、烧结烟气内循环、炉窑低氮燃烧等技术改造。支持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与铁合金、焦化、化工、建材、电力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减污降碳“联合体”。支持开展“极致能效”改造工程，探索打造超级能效工厂，加快节能增效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绿色运输，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运，中短途运输鼓励采用管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机车。加大对氢冶金、低碳冶金等低碳共性技术中试验证、产业化攻关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低碳前沿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研究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发展，推动焦化行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3.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开展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促进钢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发布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制一批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术语、数据治理、智能工厂建设与评价、智慧供应链等重要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数字化转型产业联盟，建设钢铁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采矿、制造加工技术深度融合，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加快钢铁行业智能化升级。

**4.支持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加快实施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



创建世界先进的电炉钢产业集群。支持钢铁企业依托废钢原料需求，开展废钢铁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基地建设，提升废钢加工处理水平和分类管理水平，实现废钢原料定制化加工配送，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建立电炉短流程企业、废钢加工配送企业评价标准，分别遴选 5 家左右优势标杆企业，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 （二）实施钢材消费升级行动，着力扩大钢铁需求

**5.加强钢结构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完善钢结构标准体系，强化“钢铁—钢结构”产业上下游协同，促进钢铁材料制造与钢结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全产业链协调，促进钢结构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公共建筑改造优先采用钢结构，在桥梁、地下管廊、地下通道、海洋结构、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支持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加强热轧 H 型钢、钢板桩推广应用，推进耐候钢、耐火钢示范应用。

**6.扩大重点领域消费需求。**支持钢铁企业紧扣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兴产业需求，对接各地“十四五”相关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全力做好用钢保障。建立深化钢铁与船舶、交通、建筑、能源、汽车、家电、农机、重型装备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机制，开展产需对接活动，积极拓展钢铁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推广新材料、新品种。促进钢铁企业加快由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挖掘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消费潜能，扩大钢材消费需求。

**7.提升钢铁产业链国际化水平。**优化调整钢材产品出口政策，完善高技术含量产品分类，积极支持企业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提高国际竞争力。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加大国际标准转化运用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结果的相互采信。加强“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推动全球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三）实施供给能力提升行动，保障行业稳定高效运行

**8.加快推进“三品”行动。**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钢铁行业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制定钢铁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推动质量分级评价结果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的采信应用。完善绿色低碳钢材产品标准和认证体系，推动认证结果采信应用。支持开展品牌价值、竞争力评价活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

**9.提高铁素资源等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国内铁矿开发协调机制作用，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确保合规矿企正常生产。支持铁矿企业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进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铁矿资源合作，特别是推进与周边国家铁矿资源勘查开采合作。开展铁矿石“红黄蓝”供需预警，强化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废钢资源协调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废钢加工标准化和产业化。推动扩大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研究建立煤焦钢联调联控机制。支持炼焦煤企业与焦化、钢铁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促进炼焦煤保供稳价。鼓励钢铁企业进口优质炼焦煤资源。

**（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

**10.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建设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推动全国钢铁产能优化布局。支持在细分钢铁市场中具有主导权的专业化企业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钢铁产业生态圈。鼓励钢铁企业开展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钢铁企业，研究给予更大力度的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1.实施规范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强化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原则，防范不正当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研究制定钢铁规范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支持开展“对标挖潜、技改升级”，打造若干家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钢铁示范企业，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发展。推动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工作。

**12.创建先进钢铁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聚焦钢铁领域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优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提升不锈钢及相关制品、钢结构等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制定钢铁行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创建，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13.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坚持扶优汰劣，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

**14.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落实好各项财政金融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收支持政策。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降低矿山等企业负担。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组织开展产融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为钢铁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发挥“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等，积极支持钢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

**15.加强要素保障。**各地要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按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支持钢铁产能按市场化原则及产能置换要求进行自由转移，加快推进重大钢铁项目的产能置换、环评进度，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

**16.强化运行调度。**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完善不同频次监测调度机制，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各地相关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和投产达产情况，梳理问题清单，加强协调解决。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保障行业平稳运行。

**17.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和政策解读活动，形成共同推动行业稳增长的良好氛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评估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和实行效果。大力挖掘地方和企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7月20日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

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各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完善信用体系。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出口退税的政策辅导和服务，支持鼓励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换电设施

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夜间道路停车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不得出台地方保护的政策，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力提升供给质量

（一）完善绿色供应链。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二）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发挥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制定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加快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业务。

##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 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娱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五) 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六) 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支持各地和相关行业协会依托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等平台，组织开展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家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

##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七)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

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维修企业进社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九）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家装标准规范，在家居行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完善金融服务，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

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7月12日

#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提振和扩大消费

（一）提升城乡消费服务水平。2023年新增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精心举办“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开展“销售竞赛季”活动，支持“一市一主题”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消费惠民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新认定10个左右省级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举办江苏电商直播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2023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到2025年实现县（市）和涉农市辖区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全覆盖，50%以上的乡镇建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70%以上的建制村建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通集客货邮于一体的交邮合作邮路，全面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试点，拓展服务功能和旅游商贸服务，加强汽车客运站综合开发。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3年新培育600家以上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对居民小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

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30 年底。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下乡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三）丰富优质文旅和体育休闲服务供给。2023 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对组团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等级旅游民宿等进行奖补。继续下调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 1 个百分点，2023 年新投放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持续办好“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等活动，打造沉浸式、数字化文旅等消费体验新场景。推进文旅消费支付便利化。引导和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打造体育夜市、体育大卖场、线上体育培训等消费新场景。2023 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对各地承办举办高端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进行奖补。

##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四）扩大民间投资范围。制定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接续举措，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编制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按照国家规定明确一批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依托江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鼓励支持民营上市主体在重大项目投资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根据国家部署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合理引导和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

（五）加大产业投资力度。省市财政、国资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重点投向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推动一批对优

化全省产业布局具有牵引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培育一批能有效掌控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单打冠军企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预制菜产业发展等。

（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2023年省级220个重大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58个重大制造业项目实现投产达效。进一步优化用地用海服务保障，加大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保障力度，边界外采取列清单方式予以保障。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实行“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优化林地定额供给，提高林地供给效率。优先保障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用能需求。原则上单个项目节能审查时长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允许采取分期验收分区开发建设方式，提高文勘和工程建设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加快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三、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各地因城施策适时调整限制性房地产政策措施，综合采取购房补贴、房票安置、团购等方式，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降低购买首套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优惠，个人首套房“认房不认贷”等政策，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保交楼”配套融资力度。

（八）稳定房地产投资。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高品质住宅。引导房地产企业由住宅开发为主向城市更新、住房租赁、项目代建、

物流仓储和养老健康等领域延伸。指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支持省内上市房地产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做好央地合作增信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债券融资。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内涝治理等领域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九）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和标段，支持企业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支持各地对参与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建设及生产科研投入的企业予以资金补助。抓紧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国有投资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 四、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23 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激励引导省内各机场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建立省级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和稳存量扩增量“两张清单”，发挥“苏贸贷”融资增信作用，对新增进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和争取跨国公司总部订单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加强用工、用能、融资、物流、通关等要素和政策保障，扩大自营进出口业务。对企业参加省级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 80% 的补助，引导地方对企业出境参展的展品运输、人员商旅等费用予以支持。指导更多企业获得二手车出口资质。推动银行按照“应享尽享、应纳尽纳”原则，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和服务贸易企业，力争 2023 年全省享受便利化政策的企业新增 2000 家。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系列活动，2023 年组织各类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 500 场，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5 万人次。推动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

按规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免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照 4% 应税所得率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力争 202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全省跨境电商业务承保规模较上年提升 20%，服务全省企业数不低于 2 万家。推广“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扩大汇率避险服务覆盖面，力争 2023 年全省参与套保避险的企业超过 1 万家。

（十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鼓励各地制定 QFLP 试点专项激励政策，多渠道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人。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在用地用林等方面指标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保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协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政策。修订完善外资总部鼓励政策，认定新一批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十二）提高出入境和居留许可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邀请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的多次签证。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为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依法依规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为团队外籍成员依法依规申请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流程，提高企业人员持卡量。

##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十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更多“从 0 到 1”的重大原创突破。推进苏州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支持紫金山实验室等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围绕第三代半导体、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加快组织实施 89 项



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 8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和产品。聚焦“1650”产业体系，支持 60 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新组建 10 家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接续支持。2023 年统筹安排激励奖补资金 2.6 亿元，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我省相关科技、人才专家库和省“登峰计划”。

（十四）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编制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4 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新场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研究出台《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在新兴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3 年内打造概念验证中心 20 家以上，安排省拨经费 2000 万元以上，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持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力度，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用足用好“苏创融”等政银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贷”试点，引导银行根据创新积分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扩大重点科技领域新增专项授信规模。力争到 2025 年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覆盖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 85%。扩大“苏科贷”“苏信贷”等信贷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设立“苏质贷”“苏知贷”子产品，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撬动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扩大。发展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 基金）。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科技型企业等经营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率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 六、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十六）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省生物医药 30 条”政策、优化评审审批服务三年行动方案在实施期内继续有效。医保部门全面开通

创新药物挂网“绿色通道”，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推动创新药明确时限“应配尽配”，国家药品目录发布后，定点医疗机构在一个月将国家谈判药品按需纳入药品采购目录范围。2024年1月1日起，对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年度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省内临床研究机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的I类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III类创新医疗器械，在我省生产的按照现行政策给予奖励，委托外省企业生产的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对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新药前三年实行单列预算，不纳入当年医院医保总额预算，第四年按前三年最高一年使用情况纳入总额预算测算基数。

（十七）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设立省海洋经济投资基金。对国家级和省级涉海研发平台载体给予1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等的建设或运行经费支持。对促成包括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对海洋经济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广阔的符合条件人才（团队），纳入省级人才计划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扶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对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按照不超过总造价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建的大型养殖工船，按照不超过总造价15%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国家级海洋牧场，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重点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获批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对省级规划内渔港经济区建设，省级财政给予上限不超过2亿元补助。丰富海洋文旅产品供给，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基金对海洋旅游业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加大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力度。鼓励平台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头部平台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和功能型机构等。加快设立平台经济产业

投资基金。研究制定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意见的贯彻落实举措。围绕数智赋能制造业、服务业数字化、畅通经济循环等方面，开发更多平台企业示范应用场景。强化金融支撑，推动平台企业贷款扩面增量降价。加强枢纽型空港、海港、陆港建设，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2024年继续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2亿元，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实现全覆盖。

##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九）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增扩2023年各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不少于3000个。稳定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毕业生的招聘岗位规模。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将服务对象扩大到用工不少于5人的中小微企业和不少于3人的个体工商户。

（二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南京、苏州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南京、苏州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区分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十一）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和适老产品研发制造，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进一步提振养老服务市场信心，促进民营养老机构克服疫情拖尾效应，加快恢复平稳运营。对全省在业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名入住老人11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确保财政在护理型床位建设、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一次性入职奖励等方面对民营养老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实到位。

（二十二）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通过适应性改造，推动具备

条件的党政机关停车场地、活动场地、庭院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等资源向社会开放。2023年开放院落不少于本级可开放总院落的20%，停车位开放共享数量不少于地面可开放共享停车位数量的20%。

## 八、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三)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定额)标准执行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国家出台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政策，取消矿业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出租交易服务收费，降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部分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对中小微企业进场交易减按80%收取交易服务费。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涉企收费。

(二十四)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稳步扩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覆盖面和规模，将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200亿元，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一定贴息。积极争取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支小货币政策，推动政策性、商业性普惠金融产品扩面增量，抓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机遇，以普惠小微贷款工具持续扩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主体贷款予以不超过2%的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为在保小微经营主体无还本续贷提供“见贷即保”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见保即贷”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平台撮合融资规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

点，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指导采购人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40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申报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和“专精特新”专板，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

（二十五）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大民营企业用地支持力度，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持续开展涉民企违规收费整治，督促各地做好供水、供气企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服务载体建设。

（二十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重点领域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制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免罚轻罚清单和行政裁量基准。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合理运用行政裁量，依法实施轻罚免罚；违法行为处理后，指导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对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一般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且已按规定安装、联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企业，除经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专项行动、涉嫌治污设施或监测监控设备非正常运行、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访投诉现场核实情况外，生态环境部门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七）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更多政

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融合“苏企通”和“一企来”平台服务能力，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敏捷高效服务。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制定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意见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响应机制。积极争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二十八）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执法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试点推行“一市一清单”，建立涉企行政复议调解绿色通道。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作开发等合同纠纷，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和合同责任，推进纠纷快速审理机制。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推广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应用，为经营主体、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3〕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同意，现将《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 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30号），全力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江苏独特的通江达海优势，优江拓海、奋楫江海、向海图强，全力构建江海联动、陆海统筹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坚持系统思维和产业链思维，扬优势补短板，重点推进五大行动，实施一批牵引性强的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海洋产业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推动海洋产业向新兴领域延伸和价值链高端攀升，提升我省海洋经济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培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十大海洋产业、10 家海洋产业特色园区、20 家涉海创新平台、30 家海洋产业重点企业，海洋产业增加值突破 4200 亿元。到 2030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突破 6800 亿元，在 2022 年基础上翻一番，海洋经济总量规模实现争先进位，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海洋产业创新高地，海洋经济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打造海洋领域国家重要科技创新力量。发挥沿江地区产业基础雄厚、科创能力突出、人才资源丰富等优势，加快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推动海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和高端海洋产业加速发展，积极拓展海洋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全国知名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沿海三市海洋资源比较优势，以发展海洋产业为重点，加大力度精准招商引资，引进培育一批海洋特色产业链条和龙头企业，规划建设一批海洋产业特色园区，不断夯实海洋产业主阵地作用，形成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新高地。

——打造彰显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深化南通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连云港、盐城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连云港打造彰显山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盐城打造彰显国际湿地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南通打造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十大海洋产业链培育壮大行动。

聚力十大海洋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在做大做强海工装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电力业等海洋优势产业的同时，培育壮大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务、高端航运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重点发展圆筒型、自升式、半潜式钻井平台和浮式油气生产储卸平台（船）等总装平台，提升总装集成能力。加快突破动力、动力定位、锚泊等系统部件和深水管缆、深海高压容器等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提升关键配套能力。重点突破全海深系列潜航器、海上重



大装备物联网等关键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智慧应用和重大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南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连云港海洋装备产业园、无锡海洋探测集聚区、东台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建设。支持南通、连云港、扬州、无锡、镇江打造海工关键配套产业集聚区和流体装卸设备产业集聚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海洋船舶工业。**以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为发展方向，实施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等三大主力船型超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气体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豪华邮轮游艇等新型船舶研发设计建造能力，加强新造超大型船舶试航交付和引航服务保障。支持南通、泰州、扬州建成世界级先进船舶装备产业集群。鼓励国有大型造船集团将省内民营船配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共同提升船舶产业核心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海洋电力业。**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应用，研究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可行性，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发电融合发展。突破超长风电叶片、高强度齿轮箱等关键部件研发制造能力，增强运维能力建设。推进高效电池片、大尺寸组件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推动沿海光伏产业高端化发展。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制氢、太阳能海水制氢、深远海碳封存等前沿技术，打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高地，支持盐城、南通、连云港沿海的新能源等产业，积极参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先期以沿海 LNG 接收站液态交易为试点，逐步开展江苏省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研究。规划建设连云港徐圩新区、盐城滨海港、南通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建设我省 2021 年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海洋渔业。**加快水产良种选育、健康养殖、智慧渔业等关键技术

攻关，支持海洋水产种业、设施渔业、海洋牧场、沿海渔港经济区、渔船更新改造、海洋渔业产业链建设，实施沿海池塘标准化改造，探索发展深水智能网箱、大型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因地制宜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支持沿海三市远洋渔业发展，鼓励连云港发展南极磷虾远洋捕捞，开展南极磷虾高值化利用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连云港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促进海洋渔业经济转型升级。（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重点研发海洋农用生物制品、新型海洋酶制剂、海洋化妆品原料，扩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精准营养补剂、海洋功能性食品等领域。推进壳聚糖止血材料、海藻缓控释材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开发，推动抗肿瘤、免疫调节等领域海洋创新药物和现代中药实现零突破。构筑海洋生物医药资源获取—技术研发—制品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扶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泰州中国医药城、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南京生物医药谷、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海门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大丰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积极拓展海洋药物产业。推进连云港加快海洋生物制药创新基地、海洋大健康产业基地、海洋药物活性分子筛选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提升海水淡化装备集成水平，提高反渗透膜及组件、总装和成套设备等关键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加强大型膜法/热法海水淡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成套技术、绿色环保智能化海水水处理药剂技术等研发力度。系统布局海水淡化新技术、新模式等基础研究项目，依托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海水淡化技术系统攻关及产业化。在沿海地区探索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在沿海工业园区周边建设海水淡化基地，推动淡化海水成为我省水资源战略增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海洋交通运输业。**发挥海洋交通运输业占海洋产业增加值近半的

主导地位，深入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推动连云港港、盐城港滨海港区等沿海港口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港口群。加快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重点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航运信息、航运法律等。依托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苏州太仓集装箱干线港、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吸引大型航运企业运营中心落户江苏，积极鼓励全球供应链头部企业、航运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打造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银行发展船舶信贷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新型航运险种。鼓励航运企业参与组建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多元化租赁业务模式。支持航运企业参与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构建航运物流指数等运价指数体系。支持南京法治园区延伸海事法律服务。到 2025 年，连云港自贸片区港航中心建设初见成效，现代物流、国际客运、船舶代理、汽车滚装等相关功能显著提升，机械设备和车辆出口稳居全国前列。（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海洋旅游业。**加快推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建设，重点发展滨海文化、康养度假、湿地生态、海洋观光等旅游业态，打造连岛、条子泥、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圆陀角等重要滨海旅游目的地。促进“渔业+旅游”“渔港+旅游”“滩涂农业+旅游”“海洋体育+旅游”“海上风电+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产品，释放旅游、养殖、绿色能源耦合效应，积极打造蓝色海洋经济综合体。开发通江达海的高品质邮轮线路，推进连云港国际邮轮访问港、南通江海邮轮港等项目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海洋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涉海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海洋技术服务业，提升科技和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推动盐城国家风电设备质检中心（江苏）、金风科技大型直驱

永磁海上风电机组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建设。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等涉海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推动出台海洋新业态安全管理标准，支持涉海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安全研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江苏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海洋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构建涵盖海洋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应用于一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探索搭建全省海洋大数据平台、军地海上目标信息融合与共享平台、深海综合试验场、水下通信导航定位网。加强海上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打造 5G 海上平台，支持利用海上风电等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移动通信基站。推动江苏省海岸带资源与环境海洋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实体化运作。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北斗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海洋信息集成与终端设备研发应用，打造海洋通信导航和海洋气象服务江苏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加快打造涉海科技创新平台，构建完善海洋科技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联合联动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海洋产业技术需求，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探索海洋颠覆性变革技术，突出关键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替代，加快发展海洋尖端智能技术、无人技术、重大装备和高端产业。推动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高校院所加强海洋领域优势学科和科研力量建设，推进河海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和盐城师范学院等 4 个涉海类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科技创新。推进省盐土生物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耐盐碱植物选育技术突破。支持海洋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以及中国船舶 702、716 研究所和中船八院等科研机构参与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构建市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机制，建立完善从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海洋产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利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等平台，加快海洋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沿海地区设立分中心，沿江涉海研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在沿海设立产业孵化中心、转化基地。鼓励高校设立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引进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市场的海洋专业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在“333工程”“双创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中设立海洋人才支持专项，培育引进一批海洋基础研究人才、海洋科技领军人物、创业人才和团队复合型人才。支持省内高校增设海洋类相关专业和申报省级重点学科，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创建博士培养单位，提升学科内涵式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定制化”培养一批我省海洋领域紧缺高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洋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载体建设。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省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海洋创新平台制定人才招引政策。将海洋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卓越工程师培训范围，优先支持海洋领域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一步完善海洋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海洋产业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行动。

开展数字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促进海洋产业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夯实海洋产业绿色基底。

**1. 促进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探索实施一批海洋产业节能降碳示范工程项目，在沿海地区建设一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鼓励长江运河海

运船舶“油改气”，支持 LNG 船舶进江航行，推动绿色航运发展。加快射阳港零碳产业园试点项目建设。鼓励盐城市大丰区、东台市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区域积极探索蓝碳交易等实现路径。推动海洋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海上风电、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运用物联网、新型遥感探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海洋产业，培育智慧海洋牧场、智慧港口等“智慧+”海洋产业。推动重要海洋基础设施统建共享，探索发展海洋通信网络、海洋环境和地质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海洋环境预报预警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海洋立体综合感知网。推进涉海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滨海湿地蓝碳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连云港建设蓝碳实验室。鼓励沿海三市对海洋产业项目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改革试点，加快涉海项目落地运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海洋产业开放合作行动。

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打造高能级开放合作载体平台，促进省内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

**1. 深化海洋国际合作。**积极推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与海外合作，建立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商贸大通道。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等重大载体，建设韩国商品进口集散地和江苏特色商品出口新通道。推进南通船舶海工、连云港医药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高使用外资质量，吸引更多拥有国际先进技术的优质企

业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国内涉海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国海洋经济整体布局，加强与广东、山东等国内海洋经济发达省份和深圳、青岛等海洋中心城市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深度对接合作，推进共建海洋领域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强化沿海港口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国际一流港口合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省内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沿海沿江腹地海洋产业联动发展，深化区域资源统筹、创新合作与产业配套。支持宁镇扬、沪苏通、锡常泰、连盐通、连淮盐等毗邻地区供应链协同，推动腹地主动嵌入海洋产业链条。推动沿江地区重大涉海创新成果在沿海地区产业化落地，形成“研发+制造”“总部+基地”等区域合作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123”引培工程行动。

围绕扶持发展十大海洋产业，系统布局、重点突破，在推进重点牵引工程、重点科创平台的基础上，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并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的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海洋创新平台、重点海洋企业，带动引领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打造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培育形成10家四至边界清晰、产业特色鲜明、企业融通发展、功能配套完善的海洋产业特色园区，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推动海洋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水平海洋创新平台。**积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形成20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涉海创新平台，构建以实验室为引领、技术创新中心为骨干、新型研发机构为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探索“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涉海企

业联合打造特色产业学院、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心、海洋生产性实训中心等机构。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创建海上大科学装置。支持苏州创建海底通信与探测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培海洋产业优质企业。**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为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培育打造30家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龙头企业和关键企业，提升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涉海龙头企业通过跨国并购、强强联合、专业化重组和战略合作等方式，提升在技术、品牌、专利等关键领域竞争力。鼓励涉海国有企业特别是省属企业增加海洋产业作为主业，加大海洋战略资源整合力度，做大做强海洋产业实体经济，全力打造海洋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引领显著、行业地位领先的现代海洋产业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江苏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协调机制，具体负责协调实施和组织推进。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海洋产业发展、推动海洋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完善措施，健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把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内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明确牵引工程、科创平台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支撑作用，省财政统筹省级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和2024—2026年新增安排预算资金，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以及海洋渔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和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引进、涉海园区打造、海洋交通运输枢纽建设等。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和财政资金作用，通过“拨改投”等方式，积极引导市县、社会资本



共同出资，研究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江苏省海洋经济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十大海洋产业发展。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和涉海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展以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在建船舶和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推动蓝色信贷、蓝色保险快速增长，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构建蓝色金融体系。支持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打造海洋投融资平台，定期修订发布海洋产业投融资指导目录，建立海洋经济融资项目库。（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项目引领。聚焦十大产业链，实行链式招商引资，引进培育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带动性、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建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常态化的储备推进实施机制，引领海洋产业调结构增动能。强化地方招商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进一步明确本地海洋产业招商引资主攻方向，编制海洋产业投资地图和招商目录，建立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地方协同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项目跟踪服务，主动为企业落户、项目落地提供应用场景和扩大市场容量，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并享受有关政策。强化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中海洋产业涉海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强化重点项目用海用地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市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支持淤涨型滩涂综合开发利用，开展海域使用立体分层确权试点，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简化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加强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的能耗能效服务指导，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做好涉海重大工程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海上灾害监测预警、海上应急保障和应急搜救能力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海洋经济统计监测评

估机制，及时跟踪分析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反映我省海洋产业发展水平和成效。将海洋经济（海洋产业发展）指标纳入省级部门系统内部考核。支持建立海洋发展研究高端智库，推进海洋发展战略、海洋经济综合研究以及海洋调查监测等工作。针对海洋产业统计评估、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气象预报监测等环节，依托优势力量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对承担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单位给予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细化举措，狠抓落实，推动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支撑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拉动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影响就业、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等评估机制，为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提供有力支撑。注重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统筹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加大对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就业吸纳能力。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国潮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多样化经营，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打造就业友好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就业友好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确定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一企一专员”提供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社会保险等服务。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促进制造业就业提质、农业就业增收、

服务业就业扩容，每年授牌激励 30 家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成长空间大且用工规范的就业友好型企业。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稳岗扩岗金融服务。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将服务对象扩大到用工不少于 5 人的企业和不少于 3 人的个体工商户，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拓岗。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运用，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恢复发展。引导商业银行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完善创新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增量扩面。推动金融机构增强客户识别、信用评价、贷款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尽职免责标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公共政策制度设计，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在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允许进城务工人员利用城市空间有规划、有秩序地从事个体经营，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整合资源打造“创响江苏”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定期举办大学生、青年人才、海外人才、博士后、留学归国人员、服务业及新就业形态等各类赛事，以人才创新创业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鼓励各地引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见贷即担”，落实对 1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

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纾困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六）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至2023年12月31日。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引导动员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与行业、企业等联系紧密的优势，积极挖掘本地区、本领域岗位信息，推动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用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实施“台湾青年就业计划”，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来苏就业的台湾青年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台办、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继续稳定“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招募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

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原则上年内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务工作者。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考研加分等支持政策。（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支持国有企业通过采取扩大有效投资、超前储备人才、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等务实举措，有效挖掘招聘规模空间，带头吸纳高校毕业生。优化校招、社招结构，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2023年支持各高校、省属院所、省属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1.1万个。对依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毕业生的招聘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数的50%。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定向培养军士中优先吸纳2023届高校毕业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重点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新开发 10 万个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一批见习规模大、留用率高的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实施就业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行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信息网络、扶持政策等全面覆盖乡村。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范围。每年认定 15 个省级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基地，打造 50 个省级劳务品牌集聚产业、带动就业。鼓励各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重点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认定、精准帮扶、精准退出机制，2023—2025 年优化提升 1000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不少于 10 万名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以及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等群体就业。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省、市、县（市、区）各所属事业单位年内必须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并取消奖补年限设置。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5万个以上，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鼓励各地制定支持老年人再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老年友好型就业服务，维护老年人再就业的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对象就业成本抵扣和渐退缓退机制，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促进供需精准匹配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十五）健全技术技能培训体系。适应数字江苏、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围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技能培训。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和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试点建设数字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建设一批“智改数转”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遴选一批先进制造业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大技工院校投入，促进技工教育跨越式发展，推动技能教育与学历教育衔接贯通，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和品牌特色



专业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云平台、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提高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实行培训补贴标准阶梯性管理，建立培训成本和技能评价成本调查机制，对纳入当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职业（工种）或重点产业培训的培训项目，可按规定上浮补贴标准。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组织登记失业青年参加项目制培训。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好用好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库，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政策找企（人）”。加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建设，整合发布服务资源，精准匹配服务需求，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全天候、零距离、智能化”服务。升级全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系统，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强化大数据分析，服务政策落实和科学决策。加大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力度，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一批购买项目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评选一批促进就业先进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的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切实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

门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加大稳岗拓岗力度，形成齐抓共管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格局。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重大政策加快落实。要强化政企沟通，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困难群体就业兜底机制。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九）落实落细政策。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援企稳岗政策免申即享、劳动者个人补贴直补快办，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优化支出结构，为政策落实落地提供坚实保障。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等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编制办事指南，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各方预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社会氛围。

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高质量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

附件：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9月2日

## 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对于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精神文化新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传承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和非遗保护工作等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现就推进我省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扎实做好非遗系统性保护，推进非遗与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非遗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担当作

为，为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 二、重点任务

**1. 培育推荐非遗项目。**加强非遗项目普查、挖掘、梳理，持续开展非遗项目评定，遴选的项目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为当地群众广泛认可。挖掘不同门类非遗蕴藏的价值与内涵，找准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契合处、联结点，建立并向社会公布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推动非遗更好融入当代生活。

**2. 发挥传统民俗文化特色。**推动地方民俗文化与传统节日有机结合，挖掘民间文学的文化内涵、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达方式，更好展示地方历史文化。依托省级非遗研究基地，围绕白蛇传、梁祝、董永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故事，加强民间文学的研究、提炼与再创作，为传统戏剧、曲艺、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提供创作素材。拓展民间文学口头讲述和现代演绎方式，鼓励各地将“少儿说非遗”“民间文学故事大赛”融入“非遗体验游”“非遗研学游”等活动。支持各地在景区、景点举办节庆赛事活动，依托民俗类特色非遗项目，让游客体验当地风土人情，提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

**3. 搭建表演艺术展示平台。**支持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搭载旅游空间和实体媒介实现多样化融合与推广，鼓励各地建设、用好大中小型戏曲园，面向游客开展传统戏剧、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曲艺类非遗项目展演、教学、培训等活动，传播非遗表演艺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对表演艺术类非遗传承人培训力度，采取戏剧学校和院团联合培养方式，大力开展名师带徒活动，提高非遗传承人业务水平。探索非遗曲艺书场建设标准和扶持政策，支持地方戏曲项目进入旅游场所开展演出活动，扩大非遗社会影响力。

**4. 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传统工艺生产企业的扶持和引导，以老字号、名小吃为重点，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类非遗，通过举办“非遗美食节”等活动，让游客体验当地居民生活方式，体会中华民族

顺应时节、尊重自然、利用自然的思想理念和独特智慧。支持省级非遗创意基地、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以及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省级示范项目与旅游景区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丰富旅游商品内涵。举办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遴选公布一批优质非遗旅游商品、纪念品。支持培育建设紫砂、刺绣、水晶等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及传统工艺与旅游融合发展的集散地。

**5. 探索康养体验新路径。**支持将阳湖拳、太极拳、撘石锁、建湖杂技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纳入旅游体验。鼓励各地依托中医药、茶文化等非遗项目发展养生体验游、疗养康复游、科普教育游等项目，打造滨海、湿地、森林、乡村等“养心润肺”旅游产品，提升传统中医药养生新业态。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6. 拓展融合发展空间载体。**鼓励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古街古镇，建立非遗工坊、展示馆（厅）、传承体验所（点）、传承人工作室。支持地方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中选择合适的非遗项目进入旅游空间，积极引入适合本地文化生态的非遗项目，推进非遗和旅游资源共建共享。依托地方资源优势，打造一批以非遗产业、非遗旅游、非遗演艺为特色的集聚区。

**7. 丰富非遗旅游产品供给。**支持将非遗项目与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等结合，举办各类非遗宣传展销活动。鼓励将非遗及相关元素有机融入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鼓励旅游民宿与非遗资源有效对接，建设一批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旅游民宿。支持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围绕“一带一路”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出一批满足游客需求、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旅游线路。利用3D、VR、AR等科技手段，开发设计互动性强、体验感好的非遗旅游产品，丰富延展旅游业态，满足游客多样性需求。鼓励旅游演艺创作应用非遗素材，打造旅游文化IP，支持制作相关非遗导游词、宣传

册、宣传视频等，提升旅游目的地吸引力，激发旅游消费活力。

**8. 提升体验设施建设水平。**积极推进非遗馆建设，打造集项目展陈、数字体验、研学教育、展演传播于一体的非遗展示空间。鼓励各地依托特色非遗项目，建设古琴馆、印刷博物馆等一批非遗专题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聘请传承人作为专（兼）职讲解员，为游客演示、讲解非遗。深入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持续认定省级示范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申报国家级非遗体验基地、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9. 加大传播推广力度。**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旅游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举办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省乡村旅游节、省文旅消费推广季、长江文化节等活动，促进非遗与旅游空间、旅游元素有机结合。支持将旅游相关业务、非遗相关内容纳入非遗传承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范围，提高传承传播非遗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旅游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支持举办文旅融合主题研培班。巩固拓展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直播号等网络传播阵地，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适时发布和推介一批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支持与大运河沿线、长江流域、对口帮扶地区之间的交流合作，共享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成果。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统筹各方力量，鼓励非遗、旅游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出台扶持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融合发展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成立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制定落实工作计划，明确各方职责，加强对非遗、旅游融合发展的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实践，建立本地区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各地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理论实践研究，通过论坛、研讨、讲座等方式，及时总结交流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三）做好总结评估。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取得的成效和不足，对在旅游中不当利用非遗项目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向相关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意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绩效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

现将《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30 年）》的通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 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四部  
委《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加快江苏现代设施  
农业建设引领示范发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牢固树立大食物观，立足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聚焦打造“两沿一环”设施种植优势区、“高效绿色”设施畜牧优势区、“一主两翼”设施渔业优势区以及“点面结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和粮食产地烘干设施体系，实施“双十双百”示范工程，突出科技和装备，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支撑保障，将现代设施农业建成“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标志性工程。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50%、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85%、设施渔业产量占比达到60%，设施农业总产值超过3000亿元，江苏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优势更加突出和稳固，成为“农业现代化走在前”的重要标志；到2030年，现代化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全国高水平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地区。（详细指标见附件）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千万工程”经验指引。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精髓要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久久为功，以新发展理念指引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坚持典型示范引导激励。坚持先进做法、典型项目、典型主体、典型地区等一体示范，打造“比学赶超”良好发展氛围，以典型示范引领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坚持统筹谋划资源整合。坚持品种培育、装备提升、模式创新、科技服务等一体推动，统筹整合各行业条线资源，形成合力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 二、发展方向

（一）打造“两沿一环”设施种植优势区。升级沿黄河故道设施种植优势区。发挥沿黄河故道传统生产优势，推进整县低效设施改造，发展节能日光温室和大跨度塑料大棚，加大新型保温材料、高透光长寿流滴膜等新材料应用，推动设施构型与控制设备向大型化、宜机化、智能化转型。拓展沿海地带设施种植优势区。发挥沿海土地、风电资源优势，发展单栋和连栋塑料大棚，适度发展防雨棚、防虫网室，加大耐腐零配件等新材料

应用，推进生产管理轻简化、智能化升级。加强环都市圈设施种植优势区。发挥大中城市消费升级优势，突出发展现代都市型智慧设施农业，重点建设立体化、无土化、智能化的连栋温室、植物工厂等高端生产设施，形成一批高产高效的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

（二）打造“高效绿色”设施畜牧优势区。生猪立体多层。发挥生猪规模化养殖优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种养循环，重点发展数字化猪场，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殖模式，实行封闭式智能化饲养管理。家禽叠层笼养。发挥家禽传统生产优势，推广家禽立体多层笼养，加快精准营养、降耗减排等高效技术推广，积极更新应用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养殖信息控制系统，实现家禽高效产出。肉羊标准舍饲。发挥肉羊消费市场优势，改造升级以舍饲为主的标准化圈舍，配套自动饲喂、通风保温等设施。奶牛智慧节本。发挥奶牛规模养殖优势，坚持节本提质、智能高效，大力发展奶牛智慧牧场，加快奶牛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强化奶业生产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打造“一主两翼”设施渔业优势区。通过建设一批设施渔业重点项目，大力拓展沿海设施渔业发展区，提升改造里下河等传统渔业产业区，打造太湖流域绿色生态设施渔业示范区。发挥海洋渔业资源禀赋，围绕巩固提升设施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渔业生产布局，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开发低洼盐碱地水产养殖、探索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加快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智慧渔业建设、做强特色水产产业链。推动设施渔业向生态化、集约化、智能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保障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更好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要。

（四）打造“点面结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和粮食产地烘干设施体系。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依托重点果蔬种植基地、肉类主产区、水产品养殖基地，布局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农业生产领域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面向蔬果、肉类、水产品等农产品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合理

集中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巩固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引导现有粮食烘干中心（点）开展清洁热源替代和绿色节能烘干装备技术更新，推动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设备绿色化转型升级。

### 三、示范工程

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双十双百”示范工程，每年在全省推广 10 项科技创新成果、树立 10 个特色示范县（市、区）、建设 100 个重点示范项目、遴选 100 个生产经营主体。

（一）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科技协同攻关。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基础，聚合设备制造、材料研发等上下游创新主体，推动成立全省现代设施农业科技创新协作组织，每年推广 10 个适宜江苏、国内领先的专用新品种、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激励引导科研教学单位、相关企业加强设施农业发展所需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研究。

（二）引导各地大力培育特色设施产业。以全省设施农业传统生产区为基础，制订种植、畜牧、渔业等行业设施农业重点县培育规划，开展金融及保险创新试点，有针对性给予支持指导，每年树立 10 个示范典型，激励引导市县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投入，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设施农业示范县。

（三）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投入。结合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种植、畜牧、渔业、冷链等各相关行业联动，推动市县加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招引和建设，全省每年排出 100 个重点项目，加大示范宣传力度，激励引导省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设施农业项目。

（四）引导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结合支持 100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头雁，对全省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摸底调查，每年在全省筛选 100 个生产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效益好的典型，激励引导设施农业经营主体改进生产技术、开拓消费市场、提升经济效益，打造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良好氛围。

### 四、支持政策

实施现代设施农业“三年千亿”投资计划，每年统筹省以上相关财政

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带动市县相关财政共同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不低于 300 亿元，到 2025 年，努力实现 3 年全社会投资超 1000 亿元目标。

（一）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推动“多个龙头进水、一个龙头出水”，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充分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省以上与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相关资金对“双十双百”示范工程实行以奖代补；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申报范围。

（二）强化金融创新支持。在全省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拓展农业设施产权融资权能。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引导作用，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的金融支持。继续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对于法人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现代设施农业专属金融产品。

（三）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将现代设施农业保险工作纳入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将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作为省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分配依据之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一揽子设施农业综合险，将温室大棚、农机装备与农房仓库等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发更加适合现代设施农业的保险产品。

（四）优化设施用地保障。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 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推动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考虑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和布局。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规划，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摸清设施农业可利用土地资源，具备条件的形成“一张图”，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

人行、金融监管等部门间协调机制，根据需要会商解决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厅内分工，建立推进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推进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

（二）加强调度指导。各地利用“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采取“实地走访+线上监测”方式，定期掌握设施农业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的对接服务，积极做好资金、用地等关键要素的调度和服务保障。

（三）加强项目谋划。坚持规划先行，鼓励各地用好市场化手段，整合县域内资源要素，集中连片、整体开发，打捆打包实施设施农业重大项目，发挥规模效益优势。

（四）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挖掘各地在工作推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投融资创新等方面的好做法，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目标  
2.现代设施种植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3.现代设施畜牧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4.现代设施渔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5.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 附件 1

## 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全国	江苏	全国	江苏	全国	江苏	
1	设施农业总产值 (亿元)		2800		3200		3700	预期性
	①设施种植总产值 (亿元)		900		1000		1100	预期性
	②畜禽规模养殖 总产值(亿元)		1000		1100		1300	预期性
	③设施渔业养殖 总产值(亿元)		900		1100		1300	预期性
2	设施蔬菜产量占 比(%)	30	40%	35	50%	40	60%	预期性
3	畜牧养殖规模化 率(%)	69	85%	78	85%	83	90%	预期性
4	设施渔业产量占 比(%)	52	56%	56	60%	60	65%	预期性
5	设施种植机械化 率(%)	42	59.3%	≥50	≥70	≥60	≥80	预期性
6	畜牧养殖机械化 率(%)	39	65.8%	≥50	≥70	≥60	≥80	预期性
7	水产养殖机械化 率(%)	34	64.2%	≥50	≥70	≥60	≥80	预期性
8	设施农产品抽检 合格率(%)	97.6	98	98	98	98	99	预期性

## 指标注释:

1.设施农业总产值:统计口径包括设施种植、畜禽规模养殖和设施渔业养殖等三个领域产值之和,其中设施种植产值依据设施蔬菜产值占蔬菜产值比重估算,设施畜牧产值依据畜牧产值与畜禽规模养殖率的乘积估算,设施渔业养殖产值由水产养殖产值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比乘积估算。

2.畜牧养殖机械化率和水产养殖机械化率:畜牧养殖机械化率统计口径指畜牧养殖中使用机械收获饲草、饲草料加工、饲喂、清粪、环控、挤奶、剪毛、捡蛋比例的加权数;水产养殖机械化率统计口径指池塘养殖、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筏式与吊笼及底播养殖中使用机械生产比例的加权数。

## 附件 2

### 现代设施种植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方向。立足我省设施种植发展现状，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稳产保供和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消费需求为目标，以设施农业布局优化、老旧设施宜机化升级改造、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建设、区域集约化育苗（秧）中心建设为重点，以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现代科技支撑、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为关键，持续提升设施种植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二) 目标任务。至 2025 年，设施种植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 50%左右，大中城市蔬菜自给水平持续提升。完成主要品种设施蔬菜、果树、花卉等老旧设施改造提升 20 万亩，建设百亩以上的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 20 个，集约化育苗（秧）中心 10 个，设施种植机械化率达到 70%。到 2030 年，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 60%左右，全省蔬菜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完成主要品种老旧设施改造提升 30 万亩，累计建设百亩以上的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 30 个，集约化育苗（秧）中心 20 个，设施种植机械化率达到 80%。

#### 二、优化布局

(一) 蔬菜。苏北地区瞄准高效、生态、外向的定位，以设施蔬菜为主导，着力发展茄果类、根茎类、葱蒜类蔬菜，建成全国重要的商品蔬菜和出口蔬菜集聚地。苏中地区走传统特菜与新品蔬菜并行的道路，着力发展水生蔬菜、地方特色蔬菜，建成全国知名的水生蔬菜高地和长三角大中城市“菜篮子”基地。苏南地区定位中高端精品蔬菜发展方向，以高端品种+智能设施+品牌化提升为发展思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引领全省乃至全国精品蔬菜发展的样板。

(二) 花卉。以徐州、连云港为核心，辐射宿迁、南通、盐城、南京的设施切花优势区域，建成全国鲜切花重点产区。以南通、扬州、宿迁为

核心，辐射徐州的精品盆景、小微盆景优势区域，打造全国小微盆景新高地。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宿迁为核心的设施盆花优势区域，提升智能设施水平，向优质高端、品牌化发展。

（三）果品。提升全省草莓、葡萄、桃等优质鲜果生产设施水平。西甜瓜以苏北和苏中种植面积5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为重点，加快设施生产水平提升。

### 三、重点措施

（一）优势产区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在优势主产区整县推进实施老旧低效设施改造，促进信息化和设施化融合，推动设施结构与环境控制设备向大型化、宜机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产业提档升级。

**推进标准化棚室建设。**规划全省设施种植优势区域布局，分区域、分类型制定设施类型标准，加强贯标执标，推进标准化建设。苏北以发展节能日光温室和大跨度塑料大棚为主，加大热浸镀锌钢架、高透光长寿流滴膜、耐腐零配件等新材料应用，加强冬季蓄热增温和保温防寒设施，增加光照强度和时长。苏中苏南地区以发展单栋和连栋塑料大棚为主，适度发展防雨棚、防虫网室，推进生产管理轻简化、自动化升级。

**推进老旧设施结构改造。**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小改大”“低改高”“窄改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宜机化水平；推广新型复合保温墙体，提高保温蓄热性能；推广装配式热浸镀锌钢架结构，增强设施安全性，扩大生产作业空间。

**推进智能化生产。**按照补短板、强弱项原则，增配环境和作物长势等信息采集设备、自动卷膜通风和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调控设备以及小型电动微耕机、植保机、蔬菜收割机、运输车等自动作业装备，提升设施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

**推进绿色生产发展。**推广工厂化育苗技术，培育优质壮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科学平衡施肥；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土壤安全消毒技术，推进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推广应用蔬菜轻简化栽培技术，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



提升产品价值；加强尾菜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发展。

**（二）建设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鼓励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等，建设规模连片的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科技要素向园区集聚，探索推广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新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示范带动全省设施种植提档升级。

**突出高端先进生产设施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全年生产、立体种植、智能调控的连栋温室和植物工厂等高端生产设施，配套国产化智慧管控系统和智能作业装备。

**完善提升园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生产用电配套设施、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交通、物流、信息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与信息化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园区。完善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园区“田头+直销+网络”的营销体系。

**培育融合发展的设施农业新业态。**发挥都市农业产业融合、业态创新等优势，推动设施农业多元功能拓展与多元价值转化，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先进业态。

### **（三）建设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中心**

**建设集约育苗中心。**涵盖播种出苗车间、育秧温室大棚及育秧设施设备。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备；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配套温室大棚环境精准调控装备。**配置室外气象站、室内环境传感器、种苗长势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采集设备，配置补光、电动开窗、电动卷帘、二氧化碳施肥等环境控制系统，实现温室大棚保温、降温、补光、遮光等环控措施自动调控运行。

## 附件 3

# 现代设施畜牧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方向。聚焦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羊、奶牛等主要畜禽，以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畜禽生产力为导向，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养殖，应用先进养殖设施设备和管 理技术，推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工艺融合，加快构建高质高效畜禽设施养殖体系，提升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设施畜牧业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保障能力。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建设完成 1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20 个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3 个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 10 个奶牛智慧牧场，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 310 万吨、240 万吨、65 万吨左右，全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养殖设施设备与技术配套更加完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30 年，建设 20 个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30 个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10 个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 15 个现代化奶牛智慧牧场，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 320 万吨、250 万吨、70 万吨左右，全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畜禽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设施化，智能装备与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生猪、蛋鸡、肉鸡、奶牛产能保持稳定并逐步优化，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 二、优化布局

(一) 生猪。坚持市场主导、自愿申请、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土地、环境资源条件，在合适的地区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20 个，其中生猪苏北主产区、苏中产销平衡区、苏南都市型发展区分别建设 7、8、5 个。

(二) 家禽。布局改造和新建 30 个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其中，

在肉鸡蛋鸡养殖优势区（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泰州、宿迁等市）建设 15 个肉鸡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蛋鸡养殖优势区（徐州、南通、盐城、扬州、泰州等市）建设 15 个蛋鸡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

（三）肉羊。综合考虑各地饲草料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等因素，重点在徐宿、沿海肉羊主产区建设 10 个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主要包括徐州、宿迁、盐城、南通 4 个市。

（四）奶牛。在徐淮宿、沿海和沿江奶业发展区建设 15 个现代化奶牛智慧牧场，重点突出铜山区、丰县、睢宁、新沂、淮阴、洪泽、盱眙、宿城、泗阳、泗洪、射阳、东台、六合、张家港、常熟、高邮、兴化、泰兴、徐圩新区等奶牛主产县区。

### 三、重点措施

（一）建设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以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种养循环为前提，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猪养殖模式，集成先进技术与设施设备，配备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先进设施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生猪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猪肉供给保障能力。

（二）建设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因地制宜推广肉鸡和蛋鸡叠层高效笼养等集约化养殖模式，建设或改造提升高效养殖笼架、数字化饲料传输与精准饲喂、正压新风与智能精准通风系统、鸡舍智能全向环控系统、禽舍热能回收系统、废弃物自动收集处理、禽舍智能机器人巡检和疫病智能防控、鸡蛋自动收集与质检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养殖信息控制系统。显著提升养殖效率，示范带动提高家禽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禽肉、禽蛋的供给保障能力。

（三）建设肉羊高效绿色养殖场。推动肉羊高效绿色养殖，建设提升养殖圈舍、饲草料收贮加工、精准饲喂、环境控制和粪污处理等环节设施化水平，推广与养殖模式相配套的成套技术装备。创建一批肉羊养殖提质增效标杆养殖场，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肉羊产业发展，提高养殖效率，推动

提升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强化肉羊增产保供。

（四）建设奶牛智慧牧场。以节本提质、智能高效为导向，建设现代化的奶牛智慧牧场，推动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软件终端在奶牛养殖中的应用，推进产奶数据采集的物联化与管理软件的国产化，加快奶牛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并因地制宜推广适用于不同气候资源条件和养殖特点等的现代化集约化奶牛养殖模式，强化奶业生产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水平，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 4

# 现代设施渔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方向。按照建设农业强省要求，以大食物观为指引，围绕巩固提升设施渔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渔业生产布局，以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开发低洼盐碱地水产养殖、探索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智慧渔业建设、做强特色水产产业链为重点，以项目实施为抓手，推动渔业向生态化、集约化、智能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全力推动江苏在渔业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比达到 60%。建设池塘设施养殖基地 18 个、工厂化设施育苗及养殖基地 2 个、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3 个、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 1 个、沿海渔港经济区 3 个。创建渔业智慧园区 20 个、数字渔场 60 个。到 2030 年，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比达到 65%，建设完成池塘设施养殖基地 45 个、工厂化设施育苗及养殖基地 4 个、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8 个、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 2 个、沿海渔港经济区 6 个。带动全省设施渔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渔业稳产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设施渔业发展格局。

## 二、优化布局

以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开发低洼盐碱地水产养殖、探索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智慧渔业建设、做强特色水产产业链为重点任务，全省各地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现代设施渔业建设。

(一) 太湖流域地区。按照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要求，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通过建设池塘设施养殖基地、工厂化设施育苗及养殖基地，

创建渔业智慧园区、数字渔场，推进河蟹、青虾、小龙虾、淡水鱼等产业链发展，打造太湖流域绿色生态设施渔业示范区。

（二）沿海地区。按照海洋产业发展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创建渔业智慧园区、数字渔场，发展紫菜、河蟹、小龙虾、淡水鱼等产业链，大力拓展沿海设施渔业发展区，促进我省海洋渔业发展。

（三）里下河等地区。按照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要求，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通过建设池塘设施养殖基地、工厂化设施育苗及养殖基地，创建渔业智慧园区、数字渔场，发展河蟹、青虾、小龙虾、淡水鱼等产业链，提升改造里下河等传统渔业产业区，增强我省设施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 三、建设重点

#### （一）建设标准化池塘和工厂化集约化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1.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建设完成池塘设施养殖场 18 个、工厂化设施渔业育苗及养殖场 2 个；到 2030 年，建设完成池塘设施养殖场 45 个、工厂化设施渔业育苗及养殖场 4 个。

#### **2.建设任务。**

——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基地，池塘集中连片 2000 亩以上，重点开展进排水及水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在池塘内通过功能区构建、多营养级营造、智能机械配置等进行水质调控、底质调控和精准管控；在养殖区利用排水渠、闲置塘、水田等构建生态净化渠、沉淀池、生态塘、复合人工湿地和渔农综合种养系统等对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净化处理，进一步提高池塘养殖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尾水处理能力。

——建设工厂化集约化渔业养殖基地。按照单个养殖基地车间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标准，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室内鱼菜共生等设施养殖模式，通过物理过滤、生态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水处理等技术

集成，提高养殖水循环利用率，实现 85%以上养殖水循环利用，提升绿色健康养殖水平，为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提供样板示范。

**3.建设布局。**13 个设区市、73 个水产养殖主产县（市、区）。

#### （二）建设低洼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1.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3 个；到 2030 年，全省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8 个。

**2.建设任务。**单个池塘 10-30 亩、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基地。加强盐碱水域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推广盐碱地设施水产养殖模式，重点推广盐碱池塘多品种生态高效养殖、盐碱地洗盐排碱水渔业综合利用模式，运用水产养殖科技和水土一体化工程技术，探索推广“以渔降盐治碱”技术模式，不断拓展渔业发展空间，促进盐碱地有效治理利用。

**3.建设布局。**沿海设区市及相关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 （三）建设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

**1.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设完成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 1 个；到 2030 年，建设完成海洋智能化养殖渔场 2 个。

**2.建设任务。**加快构建“陆海统筹”海水养殖产业模式与技术体系，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鼓励发展养殖水体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深远海养殖渔场，深远海养殖综合海域资源气候条件，以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为主。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利用优质的水质条件和水体交换能力，通过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应用先进鱼类健康养殖技术，结合工程化养殖投喂和信息监测等配套装备，提升现代技术装备水平，因地制宜推进深远海设施养殖。

——重力式网箱养殖模式：50 个 40 米周长的标准网箱为 1 个重力式网箱设施渔业养殖场，单个养殖场设计有效养殖水体不低于 3 万立方米，应用高强度防附着网衣材料，重点配置水上水下监测、自动化精准投喂、网衣清洗、养殖环保等设备。

——桁架类网箱养殖模式：单个网箱设计有效养殖水体不低于1万立方米，应用高强度防附着网衣材料，重点配置远距离饲料传输、自动化投喂等。

——养殖工船模式：单船舱养结构养殖水体不低于8万立方米，配置远距离饲料传输、自动化投喂、氧气补充、机械化起捕、养殖舱壁清洗、养殖鱼类与环境监测、安全预警和船岸一体化物联网信息系统、养殖废弃物收集、海水制淡、海上冷链物流等生产与环保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3个沿海设区市、相关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 （四）建设沿海渔港和渔港经济区

**1.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完成沿海渔港经济区3个。到2030年，建设完成沿海渔港经济区6个。

**2.建设任务。**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以现有渔港改扩建为主线，按照“中心渔港提档、一级渔港强基、二级渔港达标”基本要求，推动建设中心渔港6座、一级渔港10座，二级渔港4座。研究制定全省沿海渔港经济区布局规划，截至2030年建成国家级、省级渔港经济区6个，推动各地出台渔港经济区建设方案，突出“经济”属性，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支持建设完善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水产品交易市场、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渔业装备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持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推动渔政执法基地、装备设施建设，打造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3.建设布局。**3个沿海设区市、相关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 （五）建设智慧渔业

**1.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完成创建渔业智慧园区20个、数字渔场60个。到2030年，建成一批现代数字渔场。

**2.建设任务。**坚持行业标杆导向，建设一批具备先进水平的数字渔场，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和装备，因地制宜配备精准投



喂系统、智能化增氧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病害预防诊疗管理系统、水下监控系统等，实现养殖生产、疫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促进生产加工数字化、经营流通数据化、质量监管精准化、过程服务高效化、数据信息可视化，提高设施渔业智能化水平。

**3.建设布局。**13个设区市、73个水产养殖主产县（市、区）。

#### （六）建设特色水产产业链

**1.建设目标。**到2025年，着力打造河蟹、小龙虾、条斑紫菜、淡水鱼等4条特色水产产业链。到2030年，进一步做强做大千亿元级特色水产产业链。

**2.建设任务。**以河蟹、小龙虾、条斑紫菜、淡水鱼等产业链为重点，聚焦千亿元级特色水产产业链发展中的短板，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积极打造“设施养殖+预制菜加工+销售”等新业态，推进渔业机械化、设施化发展，做大做强品牌，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设施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建设布局。**13个设区市、73个水产养殖主产县（市、区）。

### 四、重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将设施渔业发展列入地方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三农”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制定本地区设施渔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建立设施渔业重大项目库，将建设任务与项目细分到年度、细化到县（市、区），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落实好相关渔业发展政策，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科技支撑。围绕设施渔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和骨干企业，整合科研资源，建立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开展适合工厂化养殖和深远海养殖的设施装备、养殖技术、水质处理、智能化监测管控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研发和推广应用，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对设施渔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强化渔业设施装备知识培训，加快设施渔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渔政执法体系作用，为设施渔业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设施渔业加快发展。保障设施渔业用地（水）、用海、环保、金融等需求，落实对设施渔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将渔港、渔港经济区等重要渔业基础设施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范围，保障用地用海需求。

## 附件 5

### 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江苏省情和冷链物流发展实际，以补短板、减损失、提品质、增效益为主攻方向，聚焦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着力构建冷链物流设施网络，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 关键目标。到 2025 年，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重点围绕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按照经济适用、规模适度、节能环保的要求，布局建设 400 个左右立足田间地头、设施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紧密衔接市场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依托重点果蔬种植基地、肉类主产区、水产品养殖基地等，在冷链物流需求规模较大的重点县（市、区）布局建设 7 个左右农业生产领域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打造产地冷链物流体系的重要节点。到 2030 年，每年新增 100 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 2 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 二、优化布局

对接我省五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八大区域性冷链物流节点，N 个冷链集配中心，面向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因地制宜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一)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国有农场、农业产业园、示范园、物流园区、产地批发市场等主体，以及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大型生鲜电商企业等，建设 7 个左右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衔接产区、对接市场，提

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农业生产领域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增强产地冷链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二) 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重点在果蔬产量 100 万吨以上，或特色明显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通风库、冷藏库、气调库等贮藏保鲜设施，推广移动冷库、共享预冷等设施应用。加快推进预冷设施设备建设，根据需要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重点在肉类产量 5 万吨以上、具备牲畜定点屠宰功能的地区建设冷藏库、冷冻库、解冻库以及冷却、分级、分割、成熟、减菌、减损、包装和速冻设施设备；重点在水产品产量 10 万吨以上，或者水产品特色明显、附加值高、冷链需求旺盛的地区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表：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区域**

果蔬类	果蔬产量 100 万吨以上，或特色明显	南京（溧水）、徐州（丰县、邳州、新沂、铜山）、盐城（响水、滨海、东台）、泰州（泰兴、兴化）、宿迁（沭阳、泗阳）、南通（启东、如东、海门）、淮安（清江浦）、镇江（句容）、连云港（灌云）等
肉类	肉类产量 5 万吨以上、具备牲畜定点屠宰功能	徐州（沛县、新沂、邳州）、苏州（张家港、太仓、常熟）、南通（如东、如皋、海门）、连云港（灌南、灌云）、淮安（涟水、盱眙）、盐城（滨海、阜宁、东台）宿迁（宿豫、沭阳、泗洪）等
水产品	产量 10 万吨以上，或者特色明显	南京（高淳）、苏州（相城）、常州（溧阳）、南通（如东、启东）、连云港（赣榆）、淮安（盱眙）、盐城（射阳、建湖、东台）、泰州（兴化）、扬州（宝应、高邮）宿迁（泗洪、泗阳）等

### 三、重点措施

(一) 加快绿色发展。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支持对新建设施加大绿色环保智能设施设备技术运用，鼓励对在用冷藏设施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绿色高效制冷剂、新型保温材料等应用，提高冷藏保鲜设施保温材料的保温和阻燃性能，推动冷链设施设备节能降耗，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备。

(二) 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转型、信息化改造，开展数字化建设，提高数字化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在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中加大智能传感、射频识别、无线传输等设备的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设施要素数据化、可视化，实现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提供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运行信息和交易信息，加强信息整理、分析和发布。

（三）培育运营主体。大力开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用技能等培训，培育壮大一批具备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和商品化处理能力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引导龙头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生鲜电商企业等主体，延伸冷链物流服务链条，开展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加快布局建设和运营产地预冷设施和产地仓，推进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服务主体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建设和形成一支懂冷链、会经营的产地冷链物流带头人和技术服务队伍。

（四）强化项目管理。制定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创新运营模式，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冷库运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社会化管护服务，探索物业化“管”、产业化“用”，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办规〔2023〕3号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拓岗效果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

(四)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 扩大业务规模, 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 服务大民生、小生意。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 加大支付惠民力度。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0% 优惠, 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 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 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 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 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 江苏银保监局)

##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七) 便利个体工商户准入。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 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涉及有关行政许可, 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八) 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 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 12345 “一企来” 服务热线渠道, 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

（九）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经营者自觉守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优化征信管理服务。依托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三、支持扶优做强

（十三）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质量标准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标准免费查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



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六）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七）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用工招聘活动，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暖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四部门 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50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团市委、妇联、残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推进创业富民，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1号）要求，决定在全省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业带动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就业困难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动力，为实现高质量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底，通过完善落实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服务，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形成创业主体多元、创业层次提升、创业领域扩大、创业形式丰富的高质量创业新格局。力争实现每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0万人（其中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3万人、农民6.5万人）、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1.2万人、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0.5万人次，农村返乡入乡创业人数累计50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能够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实现就业增收。

## 二、主要举措

(一) 优化创业生态环境。提升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便利化水平。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一照多址”改革，强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推广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远程评审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规范。升级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提升变更（备案）、跨区域迁移全程网办水平，提高企业“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掌上办理”服务能力。加大市场主体精准帮扶力度。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优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相关政策措施，降低转换成本。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站点，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专利申请授权周期。增强产业发展接续性和竞争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引导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开辟绿色通道。清理废除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歧视性政策措施。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融通带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搭建大企业、高校院所与中小企业之间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供给与需求、技术与市场的深度对接，营造良好发展生态。（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对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政策扶持。落实一次性创业、创业场地租金、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基地运营、创业孵化、创业项目等各类补贴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对备案的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各地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面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创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

各地充实创业担保基金，鼓励各地引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见贷即担”。提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推动担保基金有效履行代偿责任，促进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稳健运行。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降低反担保门槛。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推行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申请和审批，注重加强对借款人的跟踪指导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稳岗扩岗”创新产品和服务，增加“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稳定用工5人以上的民营企业和3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重点向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倾斜，提高企业受益面和受惠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扩大“苏服贷”“苏科贷”“小微贷”“苏农贷”“苏质贷”“巾帼科创贷”“乡村振兴巾帼贷”“苏创融”“e推客”等投放规模。发挥专项基金作用。发挥省博士后创投中心作用，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发挥江苏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作用，开发青创金融产品，为硬核科技、乡村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直接资助、免息借款或创业贷款等形式的配套资助，缓解青年创业融资难题。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创业群体。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活动，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商业实战模拟等“沉浸式”体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引导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业。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加快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常态化创业服务保障能力。鼓励经营性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旅游、电子商务、

安保及社会服务等领域创业，培育一批具有潜力、产品质量好、诚信度高、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知名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引导一批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支持农民创业。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做大做强做优，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加强劳务品牌建设，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专业所长和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持续推进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推广“技能人才+特色产业+特色区域”模式，形成劳务品牌创业集聚效应。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青年、返乡农民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民开展电商创业。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创造更多优质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可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正常晋升薪级工资，按规定连续计算工龄，同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同等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充分激发人才评价的就业拉动效能。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强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发挥部省共建留创园和省留创园作为海外人才集聚主阵地作用，优先支持在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园区配套建设留创园，加强项目申报、投融资、创业培训、涉外联络、市场推广与产业对接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强化以才引才，用好港澳引才桥梁。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根据实际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在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摆摊设点等投资少、风险小的项目创业。允许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提供维权“绿色通道”和法律援助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渐退缓退政策，对低保对象因就业创业使得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缓退期。（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拓展创业服务内容。制定江苏省公共创业服务指引，梳理公共创业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布服务目录和服务流程。集聚各方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健全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构建智慧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公共创业服务，依托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更多创业服务事项“打包办”“畅通办”，全面推行创业登记实名制管理，精准服务重点群体创业。实施精准创业指导。组织开展“创响江苏”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苏创大讲堂、青年创业导师结对问诊、女企业家创业导师进校园、民营企业进高校“三个一”（一场创业创新分享会、一场企业人才招聘会、一场校企产学研对接会）、残疾人创业指导等活动，通过主动对接、定期走访、上门服务等方式，对重点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提供人力资源支持。通过唱响做实“创响江苏”四季歌，建好用好“苏心聘”APP、高校毕业生就业掌上宝、“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组织“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交流活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云聘大会、“职为她来”云聘会等活动，面向各类创业项目人才引进和招聘用工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洽谈活动，为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强化人才创业服务。推进“苏畅”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功能，加强服务集成、资源集成、功能集成，打造全省人才大数据库，实现更多人才证明申请材料“免提交、一键通”，提升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效能，多渠道帮助创业人才解决安居、就医、子女就医等问题，全力支持各类人才来苏创新创业。构建产业人才地图，动态精准掌握产业人才供需变化，提升人才创业贡献度。（省

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创业培训赋能。开展针对性培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优质资源，对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人员开展创业意识、创业技能、创业政策等培训。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青年群体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创响江苏”创业培训进校园等活动，根据 SIYB 培训体系、网络创业培训及各地开发的创业培训项目，聚焦重点群体创业创新各阶段能力素质要求，开展针对性、梯次性、补贴性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训者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针对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开展有特色、精细化创业创新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推行“创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培训和专业教育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推动各院校将创业培训课程学时纳入大学生学分管理范围。加强“互联网+创业培训”，依托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开展资源征集、线上培训、线上督导、线上考核等工作，鼓励创业意识培训等培训项目或课程通过线上实施，并综合运用职业培训券等手段，对参加培训大学生开展培训推荐等服务。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把创业培训和项目论证、项目落地、就业创业结合起来，持续提供“线上+线下”政策扶持、案例分享、创业指导、信息推送、就业创业推介等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强化师资管理。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加强创业培训师资动态管理，完善培养、进出、考评和激励机制，开展师资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全省每年培训或聘请创业创新导师、创业培训讲师不少于 350 名。吸引高水平教授、创业培训师、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和院校教师担任创业创新导师，组织成立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创业培训咨询专家志愿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创业载体建设。建设一批特色载体。积极建设创业示范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退役军人高水平就业创业示范园、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品牌创业载体，向孵化实体和项目提供专家辅导、技术支持、融资对接、政策解读、业务代办、人事招聘等综合创业服务，为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成长搭建平台。符合条件的基地可申领创业基地运营、创业孵化补贴。发挥创业示范基地效能。分层次培育全国和省级创业基地，发挥全国、省级创业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创业载体改造升级，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对备案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一次性 60 万元补助，实施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对评定为 A 级的基地再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补助。对入选省级留创示范基地的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贴。拓展基地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强化各类创业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地、仪器设备等信息，为重点群体与创业资源搭建资源整合平台。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载体用于创业项目使用的场地，优先向重点群体免费提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办好品牌赛事。组织开展“创响江苏”、中国国际“互联网+”“创客中国”“中国创翼”“i 创杯”、农村创新创业、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创青春”“挑战杯”“慧创她时代·巾帼科技创新大赛”、残疾人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推进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等活动，发掘一批优秀创业项目，选树一批创业典型，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组织特色活动。通过组织实施“创响江苏”系列、“苏青合伙人”青年创新创业、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等活动计划，常态化举办创业论坛、行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创业者搭建经验分享、交流合作、展示项目的公共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开展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地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人物、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评选及残疾人创新创业人才选拔等活动，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位置，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各项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共同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

（二）做准做实创业数据。各地要加强对创业者的跟踪指导，高质量开展创业服务实名制登记工作，主动对接、交流共享信息，做准做实创业数据，实现创业服务工作精准到人、直达到户，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通过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比对，确定各地创业服务情况、支持成功创业成效。各地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将纳入年度全省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评价指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图片、简洁明了的文字等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创业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及制度性成果等，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精心组织各类创业主题活动，丰富成果展示、品牌打造、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业活动。

（四）强化监督落实。各地要抓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具体实施，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定期调度汇总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依法维护重点群体创业者权益，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执法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投诉通道，不断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9月8日



## 第二部分 减税降费与金融支持



## 国务院及各部门近期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汇总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国务院及各部门不断加大宏观政策支持力度，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研究出台一批针对性强的新措施，积极谋划一批储备政策，着力系统打出一套税费政策组合拳，实打实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这些政策一起看——

### 一、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1、在优化、完善的基础上，将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到期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2027年底，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

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等。

2、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轻用人单位负担。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多方面进一步强化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

#### (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 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 (4) 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

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and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二、促增收、扩消费

### 1、提高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 2、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 三、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聚焦研发投入、创业投资、研发设备、重点产业链、鼓励创业创新五个方面，延续和优化完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1、促进研发投入。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同时，允许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时点。

2、鼓励创业投资。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年底，允许依法备案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支持研发设备更新。将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以及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全



额退还增值税两项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年底。

4、支持重点产业链。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年底，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5、鼓励创业创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年底，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予以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1、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巩固和扩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出台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升级发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五、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1、延续沪港通、深港通和基金互认、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创新企业存托凭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详细阅读：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

## 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对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六、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1、延续实施服贸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支持办好服贸会等重大展会。

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支持外贸企业通过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延续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营造吸引外资和境外人才来华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 七、支持防范化解风险

1、延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差额征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等。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和征收方式，由一次性缴清调整为逐年缴纳，大幅降低企业支付压力，促进矿产行业高质量发展。

3、延续煤炭充填开采资源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 国务院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年8月28日

#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

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

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 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

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2023年8月20日

#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金〔2023〕7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现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协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旨在通过示范引领，引导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增效。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会同有关方面创新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普惠金融改革和服务创新。

**二、加强政策联动。**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财政部门加大配套投入，并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当地监管局加大相关支持，推动财政金融政策形成合力，撬动更多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打造特色示范区。**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途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建立普惠金融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树立标杆、打造样板、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引领，有效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资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	东城区、丰台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津南区
河北省	邢台市、武安市、三河市
山西省	太原市迎泽区、壶关县、长治市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赤峰市
辽宁省	阜新市、绥中县、沈阳市沈河区
吉林省	长春新区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鸡西市
上海市	闵行区、徐汇区、金山区
江苏省	苏州市、徐州市、淮安市
浙江省	金华市、台州市、丽水市
宁波市	宁波市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市、太湖县
福建省	漳州市、上杭县、三明市
江西省	萍乡市、吉安市吉州区、赣州市南康区
山东省	聊城市、滨州市、日照市东港区
青岛市	青岛市
河南省	登封市、新乡市、濮阳市
湖北省	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
湖南省	娄底市、沅陵县、宁乡市
广东省	江门市、湛江市
深圳市	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贵港市
海南省	海口市、乐东县
重庆市	涪陵区、渝北区、沙坪坝区
四川省	广元市昭化区、南充市高坪区、大竹县
贵州省	毕节市、贵阳市、遵义市
云南省	德宏州、昭通市昭阳区、祥云县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陕西省	延安市、礼泉县、白水县
甘肃省	兰州新区、古浪县、金昌市金川区
青海省	海北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西夏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五师双河市、第十师北屯市

# 财政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3〕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协：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管理规定，我们制定了《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科协

2023年8月30日

##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补助资金，对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育活动条件，满足正常开展科普工作等要求，且纳入免费开放实施范围的科协系统公益性科技馆进行补助，用于支持和鼓励科技馆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根据财力可能、实际需求等统筹确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中国科协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科协，应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协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补助范围、支出内容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以下方面：

（一）运行保障，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

（二）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

（三）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

（四）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相关支出。

（五）列支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科技馆运行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科技馆基本建设、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60%）、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30%）和政策任务因素（10%）：

（一）基础因素，包括科技馆展览教育面积、年服务观众人次、展品更新及维护数量等。

（二）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包括教育活动场次、短期展览数量、网络科普资源浏览量等。

（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的科技馆建设重点任务、科普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等。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 $\Sigma$ [某省（区、市）分配因素数额/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 $\times$ 相应权重]

某省（区、市）补助资金额度=年度补助资金总额 $\times$  $\Sigma$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全国因素总数]

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根据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调节系数，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财政部、中国科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普事业发展新形势等情况，及时完善分配因素、权重，适时修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完善计算公式等，对资金分配进行综合平衡。

### 第三章 测算与下达

**第九条** 省级科协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做好本地区上一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总结和数据采集等审核汇总工作，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中国科协、财政部。

**第十条** 中国科协按要求组织专家根据各省（区、市）报送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新增科技馆名单、绩效评价等内容，提出当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财政部对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应当会同科协在 30 日内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编列）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中国科协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中国科协应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科协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结合地方绩效自评工作，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科协、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省级科协、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中国科协、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上一年度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科技馆免费开放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中国科协。

**第二十二条** 科技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科协可结合各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

本数) 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



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 2.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 3.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 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

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34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

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现就延续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公告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

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受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

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



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div$  $\Sigma$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

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3年8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

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



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

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

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 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 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 三、保障措施

(十) 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

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3年7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继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1日

#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3〕23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0日

#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扩大江苏省中小微企业 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的通知

苏财金〔2023〕99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和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要求，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现就扩大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规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支持对象。**专项贷款总规模在《关于设立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苏财金〔2023〕22号）100亿元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200亿元，用于支持我省2022年6月底前注册登记成立、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且当前仍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旅游等行业。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最低50万元。在贷款总规模和单户额度内，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笔专项贷款支持，贷款发放日期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银行运用专项贷款积极发放小额贷款、信用贷、首贷（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贷款记录），其中信用贷规模占比不低于30%，首贷户占比不低于30%，并向小微企业倾斜。专项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个基点。贷款期限最短一年，最长三年。

**三、贷款银行。**发放专项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

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申请程序。**专项贷款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网址：[www.jsphjr.com](http://www.jsphjr.com)），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登陆并注册后，点选“我要贷款”——“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并按提示要求进行填报和申请。银行审贷、授信和放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的贷款申请时间。银行应及时在该服务平台中登记备案贷款发放信息，放款总规模达到 200 亿元时，服务平台将停止接受银行放款登记备案。

**五、贷款贴息。**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 的贴息，贴息期限为一年。贴息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由省财政根据各银行专项贷款发放情况，分期预拨给各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政策到期后统一结算。银行对专项贷款企业采取“先贴后补”方式，即银行在发放专项贷款时，应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由财政贴息 1 个百分点，并在收息时从省财政预拨的贴息资金中直接扣减财政贴息，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贴息。享受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支持的贷款，以及前期已申请获得专项贷款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六、激励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对各贷款银行给予支持。江苏银保监局将专项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专项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鼓励各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贷款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向银行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尽快获得专项贷款支持。

**七、负面清单。**专项贷款应当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

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专项贷款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贷款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八、有关要求。**企业在申请专项贷款时，应向银行书面承诺符合专项贷款相关条件（承诺书模版见附件）。银行应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专项贷款申请严格把关。要简化审批资料，优化审贷流程，加快贷款投放，同时做好贷后管理，防止企业违规使用贷款资金。鼓励银行在专项贷款政策引导下，制定落实尽职免责等配套措施，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支持力度。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不得引导本行和他行的正常贷款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转为专项贷款，套取贴息资金。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贴息资金被套取、骗取等情况的，由银行负责追回相关贴息资金。

附件：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银保监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 第三部分 规范管理与营商环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但聚焦企业和群众所思所盼，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仍然面临制度规范不够健全、业务办理不够便捷、平台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和迭代创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系统总结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经验，全面巩固实践成果，围绕为民办实事、惠企优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聚焦急难愁盼，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一）畅通渠道，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与“好差评”体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线上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领导信箱等渠道的对接联动，打造央地协同、部门联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强化与企业 and 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互动，主动发现办事堵点，及时掌握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和创新示范，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基层联系点，注重发挥市县级平台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中的作用。

（二）接诉即办，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

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通过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

（三）趋势感知，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针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查找政务服务优化、效能提升的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破解问题的关口前移，为优化流程、创新服务等提供参考，实现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不断推动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难点堵点问题，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 二、强化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四）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各业务领域的工作统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原则，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对于纳入高频服务清单的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要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切实将企业和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爱用”的精品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邀请企业和群众体验政务服务，鼓励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看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协同配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扩大“跨省通办”、“区域通办”范围，实现更多服务异地能办、就近可办。鼓励推广延时、错峰、“周末不打烊”等服务

模式，满足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

（五）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析预判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方式，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以政务服务码为载体，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持续梳理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加强创新应用快速复用推广，及时对新技术赋能的效果、安全性等进行评估，降低新技术应用成本。

（六）完善经验推广和服务宣传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创新先进经验做法总结，建立经验推广常态化机制，选取一批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有效制度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清单见附件），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建设数字化创新应用案例库和应用推广中心，对地方和部门服务优化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和共享应用。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宣传推广矩阵，多样化展示和推广“一网通办”服务应用，便利企业和群众了解和获取政务服务应用。

###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机制

（七）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更好发挥公共入口作用。强化网上办事入口统筹管理和一体化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推动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平台、网站、移动端等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依托基层服务中心、银行、邮政、公安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政务服务地图、数字化服务门牌等方式延伸至企业和群众身边。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加快推进

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

（八）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更好发挥公共通道作用。加快推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明确数据提供、使用部门的权责义务，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强化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做好动态更新、同源发布。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场景，提出数据和系统对接需求，分批次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强化条块联动、上下协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持续做好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以数据多跑路助力群众少跑腿。

（九）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赋能机制，更好发挥公共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总枢纽的作用，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公共支撑。加大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力度，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建立健全共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更好支撑企业和群众“免证办”、“免提交”。强化电子印章对接互认，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流程，建立健全电子印章跨层级签章和跨地区可信核验的配套管理体系，满足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流转验证需求。提升身份认证支撑能力，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提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自然人、法人用户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核验能力，增加核验方式，增强安全性，防范化解冒用他人身份注册风险。

（十）细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运营机制，持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技术和安全的工作联动，顺畅央地之间、地方之间、国务院部门之间的对接协同渠道，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堵点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协同、业务需求对接、经验交流分享等，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和运维工作，加大建设和运营经费保障力度，不断丰富平台功能、

优化服务内容，增强用户使用黏性，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四、做好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十一）健全政务服务法规制度和标准规则迭代机制。加强国家层面“一网通办”相关法规制度研究，固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验做法，加强制度保障。围绕政务服务改革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推进现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进”的方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二）健全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机制。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强化数据采集、无感评估、实时监测，提升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杜绝数据造假和数字形式主义。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反馈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以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为导向，完善以评估促问题整改、以评价促服务优化的工作闭环。

（十三）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依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壮大数字化专业队伍，提升群众使用政务服务平台的技能。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培训交流，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供坚实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通过社区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全方位增强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适时出台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抓好督促落实，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切实保障各项机制高效运行，对标借鉴典型经验做法，推出更多利企便民举措，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案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推进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

要研究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计划。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工作务求实效，坚决避免各种形式主义，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3.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国务院部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由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部门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2024年底前，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对各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分批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

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

**3.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

**2.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各地区2024年底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各地区要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建

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

**2.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3.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

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2.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形成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年底前汇聚形成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2.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将本计划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计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共

性问题。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推进经验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对2019年制定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3年9月4日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

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预算编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 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 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

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对实行省直管县的省份，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分档对各省进行奖补，支持各省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自主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省每年自主确定 1-3 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为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国家级新区。各省可自主确定以后年度示范区是否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对示范区分档奖补，按各省绩效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奖补档次，具体各档位省份数量、奖补金额分布如下。

地区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省份数	奖补金额	省份数	奖补金额	省份数	奖补金额
	量(个)	(万元)	量(个)	(万元)	量(个)	(万元)
东部地区	2	6000	4	4500	2	3000
中部和东北地区	3	10000	5	7500	3	5000
西部地区	3	10000	7	7500	3	5000
计划单列市	2	3000	3	2000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包括 50%的各省成效和 50%的示范区成效。

各省（示范区）成效绩效考核得分= $\sum$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um$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计划单列市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奖补档次。若存在总分相同的省，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八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若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外，酌情取消该省下年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调降下年奖补档次。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

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一）当年农户小额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9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0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按照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分别为 20%、50%、7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确定。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 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附 2，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见附 3）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专项资金审核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在汇总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资料后，按程序公示各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考核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在收齐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后，按程序发文公开。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

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地方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审核把关，出具监管报告，并审核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的，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审核汇总各地自评结果，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

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2023年9月30日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到期前，财政部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5日

#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供需衔接，提升流通效率，改善营商和消费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相关要求，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商务领域经济活动效率和行政管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发展商务信用经济，积极推进商务信用管理，夯实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关切和诉求，切实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转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运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手段，发挥地方首创精神，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活力。

**坚持应用导向。**扎实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经济活动等各方面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提高商务领域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统筹推进内贸外贸、外商

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将信用建设贯穿于商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上升，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商务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商务领域诚信文化进一步弘扬，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充分享受信用红利，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水平迈上新台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显著增强。

## 二、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

### （四）积极发展信用销售。

研究完善信用销售保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保理、担保等信用工具。支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梳理企业信息，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 （五）促进信用消费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打造面向消费者的信用应用场景，向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减免押金等灵活交易安排。

### （六）支持发展信用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以销售数据、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保单等为基础，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运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信贷投放。

### （七）规范发展信用评价。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探索制定商务领域信用评价指引或标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披露规范，引导相关机构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信用评价规则。引导商圈、步行街、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商户信用管理，建立多维度、全过程的评价体系，为消费者以信用评价作为消费决策依据创造条件。

#### （八）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记录、加强信用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信用在开展交易决策、制定交易条件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科学应用各种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管理和维护企业自身信用。

### 三、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

#### （九）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归集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持续优化管理资源配置。

#### （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深入推进家政服务等领域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以诚信经营赢得行业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对外经贸合作领域信用奖惩机制。

#### （十一）积极推动行业自律。

鼓励商务领域行业协会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对诚信企业采取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鼓励行业协会依法建立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

#### （十二）优化商务公共信用服务。

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营主体参与信用共建，维护信用记录，享受信用增值服务。加快推广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

政信用查”应用程序，引导家政企业和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鼓励消费者积极使用信用查询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提升公众查询便利度。

#### **四、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

##### **（十三）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修订。规范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依法依规将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严格按照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实施惩戒。鼓励推行诚信经营承诺制，探索将承诺守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积极推进基础类、管理类、应用类等商务领域信用标准建设。重点围绕商务信用经济等方面制定国家标准，围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记录、消费信用评价等内容制定行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加强标准宣贯。

##### **（十四）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枢纽平台。**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为基础，建立覆盖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商务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多维度的信用记录，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交换共享，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强化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等部门协调互动。支持行业商协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 **（十五）弘扬商务领域诚信文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塑造商务领域诚信文化。以“诚信兴商宣传月”为主平台，讲好诚信故事。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榜样力量，大力发掘、宣传诚信典型，激励各类经营主体更好讲诚实、守信用。

#### **五、保障措施**

#####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党对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落实，深入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和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推动出台金融配套政策。加强对商务领域从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开展相关行业组织能力建设。

（十八）开展试点探索。

鼓励各地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在商务信用经济、商务信用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以试点引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树立一批高质量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宣传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广泛开展交流研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8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 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

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9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 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高检研究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各地要加强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 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就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惩治和预防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要求

1.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作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突出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犯罪，不仅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办案中，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标本兼治，既要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又要在办案中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2.依法惩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结合办案，推动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要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现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线索的，要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要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因股权纠纷、债务纠纷等经济纠纷引发的案件，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3.坚持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综合考虑主观恶性、犯罪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退赃退赔情况、与被害企业和解等因素，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 二、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4.加强立案监督。结合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特点，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明确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商业秘密等常见犯罪立案标准，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审查机制，防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加强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信息共享，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问题依法进行监督。检察机关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在工作中发现监督线索，要依法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需要监督纠正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对监督立案案件，注重跟踪问效，防止立而不查。探索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解“立案难”问题。

5.准确把握审查逮捕标准。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批准逮捕，防止以起诉条件替代逮捕条件；对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关键技术岗位人员，要根据案情、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依法判断是否有逮捕必要性。用好引导取证、退回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等措施，加强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引导工作。对不符合逮捕条件但有补充侦查必要的，应当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的，依法予以逮捕。

6.准确把握起诉标准。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犯罪行为本身性质、社会危害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是决定诉与不诉的基本依据；认罪认罚、赔偿谅解、被害企业态度等是在确定行为性质与主观恶性后，案件处于可诉可不诉情形时，需要予以充分考量的因素。在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对起诉



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没有起诉必要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7.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退赃退赔，积极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注重依法提出财产刑方面的量刑建议，加大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不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侵害民营企业利益案件中得到任何好处。

8.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依法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线索。对于行政机关移送立案侦查的案件，加强立案监督。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 **三、推动完善立法及司法解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9.推动完善相关立法。结合案件办理，深入调研刑事立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民营企业平等保护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就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问题修改法律，在法律上体现平等保护的要求。

10.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标准、法定从宽从严情形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等问题予以明确，统一司法标准。

### **四、加强法治宣传，促进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11.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中反映出的内部管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会同工商联等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把廉洁经营作为合

规建设重要内容，出台企业廉洁合规指引与建设标准，落实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对人财物和基建、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财务审核、检查、审计，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12.创新开展犯罪预防工作。加强与各级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合作，根据不同类型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发案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犯罪预防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检察开放日”、常态化开展检察官巡讲、巡展等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公开送达法律文书、邀请参加典型案例庭审观摩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充分利用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持续宣传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理念、做法、成效，促进凝聚社会共识。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15日

##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许可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正或提供证明等。

3.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

革，进一步简化 CCC 认证程序。全面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化。

4.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制度文件，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推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5.强化反垄断执法，严格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着力加强公平竞争倡导，凝聚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促进公平竞争更大合力。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维权能力。做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风险研究和预警，制定合规指引。

6.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继续编制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优化企业信用指数编制方案，打造企业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

7.强化信用约束激励。研究制定关于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政策文件。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加快修订总局有关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性文件，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发挥公示对企业的信用激励作用，对获得荣誉的企业在公示系统上予以标注公示，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8.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

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

9.推动企业信用同盟常态化运行，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加入、协同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企业守信重信，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

10.促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推动出台跨部门的歇业政策指引。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11.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在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中执行使用。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12.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13.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

##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14.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15.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建设统一工作平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一业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16.深入推动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闭环式管理模式，以行政执法服务公平竞争、保障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跨行政区域联动执法。

17.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检考工作，对违规收费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8.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19.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国家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联合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2023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组织开展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推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

20.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梳理企业测量需求，为企业实施计量咨询和技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

21.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不断释放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推进机制，降低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成本。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和中小商户共赢合作，促进平台经济良性发展。

## 五、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22.加强新闻宣传。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集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推动政策效能释放；加大成效宣传力度，结合民营经济准入准营亮点数据、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强化选题策划和正面阐释引导，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经营者合规情况，做好有关合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专项指引。经营者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自身情况，参照本指引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将本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要素纳入经营者现有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二条 合规必要性**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一项事前反垄断监管制度，旨在防止经营者通过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经营者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帮助经营者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

###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 **第五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当依法申报。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 **第六条 申报义务人**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导致违法实施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进行评估。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无条件批准，对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予以禁止。

## **第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主要包括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 **第九条 法律风险和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或者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

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第（一）（二）项规定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四）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面临民事公益诉讼；

（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重点合规风险

#### 第十条 重点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建议经营者重点关注下列经营者集中，充分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

（一）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合并；

（二）收购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共同收购其他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四）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

（五）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六）交易金额巨大或者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受到业内广泛关

注的经营者集中。

前款以及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营业额 4 亿元标准是根据本指引发布时的申报标准所设立，后续如申报标准修改，4 亿元标准相应调整。

### **第十一条 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应当申报经营者集中时，首先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其次判断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建议参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有关控制权判断和营业额计算的规定。在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控制权认定不准确，误判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收购少数股权也可能取得控制权，从而构成经营者集中。A 企业收购 B 企业 20% 股权，尽管 A 企业不是最大股东，但 A 企业可以单独否决 B 企业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 A 企业很可能取得对 B 企业的（共同）控制权，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该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A 企业未申报，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二）营业额计算不准确，误判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作为收购方的 A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仅为 2 亿元，但 A 企业所属的 B 集团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在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时应当按照 B 集团营业额计算。如果 A 企业按照营业额 2 亿元计算认为没有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 **第十二条 判断何时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在签署集中协议后，实施集中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没有及时申报的，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为同一经济目的，经营者之间确定发生的分步骤实施的收购交易，如果各步交易之间相互关联、互为条件，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在实施第一步前需要申报。A 企业与 B 企业签署一份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A 企业确定将分三步收购 B 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第一次收购 16% 股权、第二次收购 34% 股权、第三次收购剩余股权，最终完成全部 100% 股权收购，该多步交易很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需要在实施第一步前申报，否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 **第十三条 申报后“抢跑”**

申报经营者集中后，在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否则构成“抢跑”并承担违法实施集中法律责任。

**【案例】**A 企业与 B 企业计划新设合营企业，依法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在市场监管总局尚未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情况下，完成了合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构成违法实施集中。A 企业与 B 企业承担违法实施集中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对申报代理人的要求**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选择代理人应当严格审慎，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得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

## **第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负责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 **第十六条 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如果市场监管总局审查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禁止该项经营者集中。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案例】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的附条件批准/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

## **第十七条 违反审查决定**

经营者集中被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限制性条件。经营者集中被禁止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案例】A 企业收购 B 企业股权经营者集中获得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条件之一是要求 A 企业不得降低相关产品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并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执行。监督受托人核查发现 A 企业给予经销商的折扣违反了附条件审查决定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核实后对 A 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第十八条 阻碍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

配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工作是经营者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 **第十九条 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风险**

不同司法辖区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程序等规定存在差异。经营者开展经营者集中业务时，建议同时关注可能涉及到的境外司法辖区的经营者集中或者并购控制反垄断监管法律规定。

有关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内容。

## 第四章 合规风险管理

###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有经营者集中需求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建议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100亿元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备条件的集团企业在母公司、子公司各层级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覆盖集团各层级成员企业。

###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职责

经营者可以设立或者指定相关部门承担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评估、更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监督制度和措施的实施；

（二）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三）向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时提示重大合规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四）为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建议、咨询和指导；

（五）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六）配合人事等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相关合规奖惩措施；

（七）研究跟进国内外经营者集中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执法实践；

（八）指导集团内所属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九）协调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调查工作；

（十）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

鼓励达到一定规模且集中行为较为频繁的经营经营者设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以下简称合规负责人），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合规管理能力：

- （一）掌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熟悉经营者内部投资并购全链条业务流程；
- （四）了解经营者主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状况；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合规管理能力。

经营者可以将管理层中负责合规、法务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为合规负责人，赋予相应职责权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岗位待遇和教育培训，保障其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 **第二十三条 关键岗位人员**

经营者内部与投资并购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法务、财务等部门岗位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关键岗位。建议关键岗位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 （一）知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要求；
- （三）参加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
- （四）配合提供合规所需相关材料；
- （五）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识别和评估**

建议经营者在投资并购决策和执行流程中嵌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审核程序，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提早做好申报准备以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鼓励经营者在制定投资并购计划、开展投资并购洽谈等更早阶段识别、评估可能面临的经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

## **第二十五条 风险应对**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不同法律



风险制定对应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发现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及时依法履行申报义务，为申报审查工作预留必要时间，确保申报前以及获得批准前不实施集中；

（二）发现拟议交易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及时调整交易计划、交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减少交易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应当尽早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方案；

（四）发现可能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及时停止相关行为并与市场监管总局沟通，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 第二十六条 合规承诺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合规承诺可以提高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合规管理能够有效执行。

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或者在整体合规承诺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内容。经营者可以在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人员违反合规承诺的不利后果。

### 第二十七条 合规报告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或者在整体合规报告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合规负责人可以定期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当出现重大合规风险时，合规负责人及时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汇报，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鼓励经营者向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进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人员配备、合规审核记录、合规宣传培训、第三方评价以及近年申报和被处罚情况等。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可以定期了解辖区内经营者合规管理情况，给予经营者必要支持和指导。

### **第二十八条 合规评价**

鼓励经营者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评价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一）建立明确、可执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流程；
- （二）配备合规负责人且职责清晰；
- （三）设置明确的合规奖惩机制和举措；
- （四）合规审核得到全面、充分、有效执行；
- （五）有关合规有效运行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合规咨询**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鼓励经营者相关人员尽早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负责人咨询经营者集中过程中遇到的合规问题。经营者可以向外部法律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合规咨询，也可以就申报经营者集中等事项向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商谈咨询。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者做好相关合规、申报等工作。

### **第三十条 合规培训**

鼓励经营者以专家授课、印发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经营者集中合规宣传与培训，引导和督促经营者相关人员提高合规意识与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鼓励经营者对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基础知识培训，对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专业培训和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宣传和培训，指导经营者做好合规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合规奖惩**

鼓励经营者建立内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奖惩机制，对合规工作成效显著的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当经营者出现重大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时，对未审慎履行合规职责的合规负责人或者关键岗位人员给予必要惩戒。

### **第三十二条 合规激励**

为鼓励经营者积极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违法实施集中行为时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经营者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交流和培训，服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导，供经营者参考，不具有强制性。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本指引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案例列举并不涵盖全部法律风险，建议经营者在参考本指引时依据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评估。

### **第三十五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 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国知发保字〔202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实现了重大跨越和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存在法治保障相对滞后、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面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更好更快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制度优势。准确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保护创新、

激发创造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保障。将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建设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的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体系，严格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提高裁决执行力和公信力。

——坚持系统协同，突出便捷高效。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的衔接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体系支撑，发挥行政裁决便捷高效优势，最大程度为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坚持改革引领，注重能力提升。围绕破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推进行政裁决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路径创新，发挥改革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现代化行政裁决能力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不断完善，行政裁决法定职责得到切实履行，行政裁决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的衔接协调更加顺畅，行政裁决工作体系更加完备，行政裁决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省级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基本完成，市域、县域规范化建设试点应试尽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用充分彰显。

——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制度基本形成，行政裁决体制机制运行顺畅，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充分发挥，行政裁决能力全面提升，市域、县域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全部达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二、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

（四）健全行政裁决法律规范。推动专利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推进修改行政裁决部门规章，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制度。各地起

草、修改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时，积极推动统一行政裁决规范表述，引入行政裁决具体条款，加快构建较为完备的行政裁决法律规范体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的地方，加大立法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引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等制度。

（五）细化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各地应及时适应性修改行政裁决规定办法，完善行政裁决办案指南，进一步细化规范行政裁决各环节程序，推动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实体认定标准协调统一，确保行政裁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行政裁决专门规定，明确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细化取证、固证等证据规则和技术调查、检验鉴定等举措。

（六）完善行政裁决执行制度。对重复侵犯专利权、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依法采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强化行政裁决执行保障。严格落实相关执行措施，对医药集中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删除链接等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决定；对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严格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

（七）明确行政裁决属地责任。各地应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通过清单目录式管理，明确行政裁决事项、机构、办案人员及程序流程。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指定管辖等措施，统筹省内重大或跨区域行政裁决案件管辖权。对有需要并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县（市、区），积极推动赋予行政裁决权。鼓励县（市、区）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立案、取证、送达等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支持各地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八）切实履行行政裁决法定职责。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强化行政裁决主责主业，落实专人专岗，对行政裁决请求做到应受尽受、应办必办、及时办理。依法履行现场调查、勘验等职责，对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且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

据。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深化行政裁决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九）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各地应依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开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条件、程序、管辖、时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对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应便于公众查询，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公开透明。

#### 四、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

（十）畅通案件受理渠道。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各地除法定受理渠道外，可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等，设立行政裁决立案服务窗口。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及优势特点，在诉讼、公证、鉴定、调解等领域，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

（十一）优化案件审理模式。积极探索差异化办案模式，鼓励各地开展简案快办，推广适用简易程序。对举证充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以及涉案专利经无效宣告维持有效的案件，推行快审快结。对疑难、复杂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精审细办。加强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联动，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无效宣告联合审理。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审理机制。聚焦创新主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适时组织集中受理、并案审理、公开裁决。

（十二）突出案件办理质效。强化案件办理和案卷管理，规范办案主体、事实与证据认定、办案程序和文书制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对新承担行政裁决职能的地方指导，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采取联合办案、专案指导等方式，带动整体裁决水平提升。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创新主体保护需求，依法依规通过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途径，合力裁决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

## 五、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

(十三) 健全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专利保护诉求量大的地区，加快建立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专兼职技术调查官库。有条件的地区可充分利用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建设省级或跨区域技术调查中心。推动将技术调查官工作经费纳入执法办案专项经费预算。发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协助解决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相关标准，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并动态调整。

(十四)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衔接，建立健全调解裁决结合、裁决诉讼对接机制。探索重大行政裁决案件引入行政司法联合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明确司法确认范围，规范和简化司法确认流程。推进行政裁决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深化信息共享、联合取证、结果互认、协助执行等机制，实现协作机制规范化、制度化。

## 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试点

(十五) 强化行政裁决改革创新。鼓励各地聚焦行政裁决工作重点难点，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及时对基层创造的行之有效的行政裁决创新做法加以总结、提炼和推广。鼓励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行政裁决业务，积极推动行政裁决在线提出、在线立案、在线审理和在线送达。推动建立行政裁决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交换，推动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司法判决等数据信息共享、业务流程贯通。

(十六) 深化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构建国家统筹省级试点、省级统筹市域和县域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全域提升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体系，重点开展行政裁决制度试点，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由通过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验收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同意后组织开展。

## 七、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

（十七）强化行政裁决能力提升。加强辖区内行政裁决案件指导和监督。完善书面答复、办案指导等机制，构建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行政裁决指导体系。组织开展行政裁决案卷本级自查、同级互查、上级评查。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团队，统一研判办案中疑难问题，重点支持力量薄弱地区稳妥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定期开展案卷评比、优秀案例评选、执法人员评优、技能比武等活动。

（十八）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加快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行政裁决专门人员。在案件较为集中、办案量较大的地区，可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委员会，建设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庭、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等。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具备法学和理工学科背景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积极推动将行政裁决专业人才纳入党委和政府人才计划，制定相应配套人才政策，完善职级晋升相关制度。实施行政裁决办案人员轮训，通过分级分层培训、跨部门跨区域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队伍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 八、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大人员配备、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报告。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加强对各地工作落实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司法部引导各地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并作为正向指标予以加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

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计划，保障行政裁决普法工作有序推进。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用法活动。充分利用重要时段、重要时机，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大力宣传行政裁决成效，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2023年9月11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支持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通知

苏金发〔2023〕1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工作部署，推动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发〔2023〕9号）得到有力贯彻落实，助力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接各地购物节、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围绕绿色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文旅和体育休闲等领域，丰富服务产品，做好服务保障。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推送消费惠民服务，优化无感支付、刷脸支付、扫码支付等无接触式支付体验。要进一步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利用数字人民币免收交易手续费的优势，为广大商户和消费者减负，鼓励围绕消费场景发放形式多样的数字人民币红包。要主动对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商超等主体的金融需求，为其下沉农村提供专业化金融支持，进一步扩大乡村消费空间。

## 二、保障重大项目融资服务。

银行机构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跟进2023年省重大项目中期调整项目清单，主动对接调入项目，做好调出项目的金融服务和风险管控工作。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融资期限，保障省市重大项目金融服务高效畅通。政策性银行要用足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商业银行要同步跟进配套资金支持，保险公司要主动向总公司推荐项目争取保险资金支持。

### 三、优化房地产和建筑业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要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认真落实好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认房不认贷”等政策。要制定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具体操作细则，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要认真贯彻落实“金融 16 条”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相关工作，加大对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研发配套金融产品，支持房地产企业由住宅开发为主向城市更新、住房租赁、项目代建、物流仓储和养老健康等领域延伸，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建筑业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稳定。

### 四、完善外贸外资综合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优化支付结算、融资融券、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产品服务，稳定传统优势领域金融支持，提升重点产品进出口金融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出口，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要更好满足民营、外资、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在真实贸易背景下，围绕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面向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外联动，支持企业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要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为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支持。要进一步深化银保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系统对接，持续加大“苏贸贷”推广力度。

## 五、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今年开展的“科技金融深化年”、制造业自评估等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重点领域服务质效。要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等名单信息，主动开展金融服务常态对接，深入了解企业金融需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要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助力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卡脖子”问题，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要大力支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为不同生命周期、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针对性、多样化金融服务。要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聚焦技术研发转化、设施设备建设、海洋生物资源等领域优化金融供给。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结合各类平台企业功能特点，不断创新和丰富金融服务场景，积极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 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和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做好我省新增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精准投放，努力实现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高于年初。要继续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给予续贷支持，进一步拓展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要扎实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对接活动，突出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中小微外贸企业、重点外向型产业中小企业等 6 大支持重点，主动走访企业了解金融需求，增强服务精准性，提升企业满意度。要进一步发挥“苏易融”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加大个体工商户、科技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便捷通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有效拓宽客户融资渠道、提高融资可得性。

## 七、改善民营经济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公平服务理念，优化服务管理机制，对待民

营企业和其他企业“一视同仁”。要认真落实普惠金融领域授信尽职免责通知要求，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细化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激发从业人员“敢贷愿贷”动力。要积极推广“信易贷”等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民营企业以信换贷。要认真贯彻稳就业战略部署，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加强融资支持，提供投保便利、缴费灵活、理赔流程相对简单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扎实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发挥好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会商纾困化解方案，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 **八、拓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巩固扩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成效，将有效模式和经验推广至全省，努力实现“两个全省覆盖，两个持续推进”，进一步增强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获得感。要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各环节的信贷资金和保险需求，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和“菜篮子”产品生产，进一步夯实我省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支持力度，全省和各设区市要整体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基础上，银行机构要开展“回头看”，有效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信覆盖面，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 **九、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银行业“监测预警、介入处置、有效防御”风险防控监管体系的意见，前瞻性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前瞻应对信用风险反弹压力，准确开展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和资本，有效提升风险防御能力。要加快各类存量风险化解处置，提升风险介入处置质效。要加强金融业务管理，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确保金融资源有效投入实体经济。

#### **十、做好监督落实。**

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和服务跟进，促使支持江苏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和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要强化数据源管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和贷款投向分类，确保数据准确性和规范性。银行保险社团要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交流、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级机构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重点领域指标监测和数据治理，督促被监管机构落细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对于政策落实不力、贷款分类不准、数据质量不实、信贷资金未真实用于实体经济的机构，要及时采取约谈、督导、检查等针对性监管措施，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2023年9月22日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 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劳务派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人社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派遣单位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等管理活动。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信用评价标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等，并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对本级行政许可机关审批或获得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省统一的标准、程序，推动劳务派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级及标准**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按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附件1）进行评分与分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AA级（信用状况优秀）、AA级（信用状况良好）、A级（信用状况较好）、B级（信用状况一般）、C级（信用状况较差）五个等级。得分小于60分的，评定为C级；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90分的，评定为B级；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且小于110分的，评定为A级；得分大于或等于110分且小于120分的，评定为AA级；得分大于或等于120分的，评定为AAA级。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由人社部门结合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反映的信息内容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新的信用等级认定与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评。劳务派遣单位在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时，应当一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附件2）及相关自评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并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审核。人社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评价。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根据需要函询或前往劳务派遣单位，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三）公示。经审核后，人社部门将拟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等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布。经公示后，由人社部门将确定的信用等级结果按规定通过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 **第四章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经核实，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重新公示；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任何企业或个人均有权向人社部门举报劳务派遣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但恶意举报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社部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被评价单位对人社部门不改变拟确定信用等级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人社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人社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并作出处理，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经复核，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应当及时修正，并通过原发布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异议不成立的，不再另行公示。

#### **第五章 信用等级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获得AA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

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二）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优先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可免费获取劳动关系诊断服务；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六）优先推荐评先评优资格，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获得A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二）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可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门指导服务；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六）优先列为有关培育试点对象，优先培育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获得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适当降低比例、频次；

（二）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可获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服务；

（四）信用评级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用评价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对象；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三）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四）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用江苏等官方网站发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实施信用联合监管；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六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分析。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由所在地人社部门跟踪管理、抽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C级，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各地已出台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2.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基本原则、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评价流程及要求、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也可用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自我评价。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信用基本术语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 3、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ing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 3.2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 3.3 用工单位 employment company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

位。

### 3.4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laborer

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接受用工单位劳动管理的劳动者。

### 3.5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 T 22117—2018,5.11]

## 4、基本原则

4.1 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2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

4.3 等级评价实行统一的标准、统一的程序，坚持全面统一的原则。

## 5、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

### 5.1 信用等级类别

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五个等级。其中AAA级为最高等级，C级为最低等级。

### 5.2 信用等级评价

AAA级、AA级、A级、B级、C级评价工作，由办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 5.3 信用等级含义

各信用等级含义如表1所示。

表1 信用等级含义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综合结论	含义
AAA	大于或等于 120 分	信用状况优秀	企业信用风险很低
AA	大于或等于 110 分且小于 120 分	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且在可控范围内
A	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小于 110 分	信用状况较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可能会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总体可控
B	大于或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	信用状况一般	企业信用风险一般，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C	小于 60 分	信用状况较差	企业信誉较差，信用风险很大
---	---------	--------	---------------

## 6、评价指标

### 6.1 指标分类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为初始分、基本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直接认定为 C 级。

### 6.2 初始分

初始分为企业基础条件得分，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 6.3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由经营行业、人员配备、经营年限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 6.4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由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协调机制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 6.5 减分指标

减分指标由抽逃资本、虚报注册资本、虚开发票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 6.6 直接认定为 C 级

直接认定为 C 级由未参加年度核验、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虚假获证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 7、评分规则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为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评价对象”。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主体是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机构，包括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评价主体”。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并依法参加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评价对象获得相应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指标得分和加分指标得分，减去减分指标得分后得出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



级。其中，有直接认定为 C 级情形之一的，均直接认定为 C 级。评价周期为评价的上一自然年度。

## 8、评价流程及要求

### 8.1 流程概述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结合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流程包括：材料报送、信息核实、等级确定、社会公示、结果公布、结果跟踪。

### 8.2 材料报送

#### 8.2.1 提交材料

评价对象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申报材料。

#### 8.2.2 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为主，内容包括：

- a)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 b) 自评证明材料；
- c) 其他证实性资料。

### 8.3 信息核实

评价主体可采用函电确认、数据分析、数据库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评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8.4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按照评分规则和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计分评价，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 8.5 社会公示

#### 8.5.1 公示

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评价主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及时公示拟确定的评价结果、陈述申辩途径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8.5.2 异议提出

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评价主体提出异议申请。评价主体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 8.5.3 异议核实

异议成立的身应当及时进行修正和更新身并在原发布渠道内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价。

### 8.5.4 异议核实期间的信用等级效力

异议信息核查期间，不影响原评价结果。

## 8.6 结果公布

评价主体按规定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布。

## 8.7 结果跟踪

评价主体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若因重大因素导致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身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评价对象信用等级。

## 9、信息公开

评价主体要及时在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10、档案管理

评价主体要严格规范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归口管理，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应用正确。

# 附录 A

(规范性)

##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初始分 (6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 核验(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 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 分为60分。	
基本指标 (30分)	经营行业(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人员配备(3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 人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1名 增加1分,最多得3分。持证人员以与 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费为准。	
	经营年限(4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 的,得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4分。	
	经营场地(3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50m <sup>2</sup> 以上不满100m <sup>2</sup> 的,得2分,100m <sup>2</sup> 以上的得3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 产,租赁面积50m <sup>2</sup> 以上且租赁期限3 年以上的,得1分。	
	注册资本(3分)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 的,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 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上的, 得3分。	
	党组织(2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2分。	
	工会组织(2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 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规章制度（2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	
	信息系统（2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	
	安全生产（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演练的，得1分。	
	职工培训（1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1分。	
	信息公开（1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1分。	
	其他（1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1分。	
加分指标 （70分）	获得表彰（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6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6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协调机制（2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	
	人才培养（2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保障用工需求（6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2分；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的，加4分；1000人以上的，加6分。	
减分指标（160分）	抽逃资本（10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10分。	
	虚报注册资本（5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虚开发票（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业务开展（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社保稽核（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劳动保障监察（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劳动争议仲裁（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逾期参加年度核验（10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警示约谈（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个人社保代理（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违法派遣（3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直接认定为C级	未参加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注：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初始分 (6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 核验(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 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 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 60分。	
基本指标 (30分)	经营行业(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人员配备(3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 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1名增加1 分,最多得3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 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经营年限(4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 得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4分。	
	经营场地(3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50m <sup>2</sup> 以 上不满100m <sup>2</sup> 的,得2分,100m <sup>2</sup> 以上的 得3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租赁 面积50m <sup>2</sup> 以上且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 得1分。	
	注册资本(3分)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 得2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	
	党组织(2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2分。	
	工会组织(2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 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1分。	
	规章制度(2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 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	
	信息系统(2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 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安全生产（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演练的，得1分。	
	职工培训（1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1分。	
	信息公开（1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1分。	
	其他（1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1分。	
加分指标 (70分)	获得表彰（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6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6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3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协调机制（2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人才培养（2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保障用工需求（6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2分；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的，加4分；1000人以上的，加6分。	
减分指标 (160分)	抽逃资本（10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10分。	
	虚报注册资本（5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虚开发票（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业务开展（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社保稽核（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劳动保障 监察（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 不一致（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劳动争议仲裁（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逾期参加 年度核验（10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警示约谈（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个人社保代理（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违法派遣（3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直接认定为C级	未参加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p>承诺：_____</p> <p>（请抄写：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p>			

#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 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税缴费便利性，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降低办税缴费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办税缴费服务事项省域通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办范围

在坚持税收预算级次、收入归属和纳税人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在江苏省行政区划内通过线上办税系统、实体办税服务场所和自助办税终端等不同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税费服务。

实施省域通办的事项清单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将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 二、通办方式

省域通办的实体办税服务场所为各地具备相应职能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可按需选择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通办业务，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方式办理通办业务。

### 三、其他事项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省域通办业务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应义务，税务机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省域通办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

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查阅《清单》和相关内容，也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